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ahmw3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制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7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MADMUBL91W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DTX9C40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附表、附图、附件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DTX9C40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 - 1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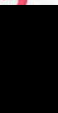
名称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规划设计管理；大气污染治理；环保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保护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7月30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417号鼎明大厦7楼703室



登记机关

2025年 月 11日

<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姓名 [REDACTED]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3 月 1 日
住址 河北省衡水市景县王千寺
镇庄村172号



公民身份号码



编制主持人承诺书

本人 [REDACTED] 郑重承诺：已完成对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制品项目的现场勘查，主持编制的《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附件真实有效，已通过审核，同意报批。若存在虚假，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REDACTED]

2026 年 8 月 20 日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 [REDACTED] 身份证号 [REDACTED] 职业
资格证书管理号 [REDACTED]，信用编号 [REDACTED]
入职聘用合同期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今在河北中鸿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担任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特此证明!。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报告表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公开。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60803030508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个人社保编号：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9年11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9年11月04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6年6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1-201912	2836.20	2	2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2836.20	12	12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800.00	12	12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4000.00	12	12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4000.00	12	12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4000.00	12	12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07	4000.00	7	7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11-202512	4007.00	2	2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7	4076.00	7	7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6年08月03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20353366950297601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60803030708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个人社保编号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8年06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8年06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7年10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7-201811	3263.30	5	5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3-201904	3581.65	2	2	鼎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0	2836.20	6	6	鼎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1-201912	2836.20	2	2	河北环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2836.20	11	11	河北环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11-202011	2836.20	1	1	河北大中青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07	2836.20	7	7	河北环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8-202112	3245.40	5	5	河北大中青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3473.25	12	12	河北大中青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3726.65	12	12	河北大中青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3920.55	8	8	河北大中青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4-202404	3726.65	1	1	河北大中青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5-202407	3920.55	3	3	石家庄桥西区灵活就业无档人员管理户

证明机关盖章：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证明日期：2026年08月03日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203533670021120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02	3920.55	2	2	河北大中青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3-202512	4007.00	10	10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7	4076.00	7	7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证明日期： 2026年08月03日

-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2035336700211200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601-130109-89-01-93884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藁城区九门乡南白皮村中心街与庆阳路交叉口西行 260 米路北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41 分 49.488 秒, 北纬 38 度 8 分 35.52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 玻璃制造 304; 特种玻璃制造; 其他玻璃制造; 玻璃制品制造 (电加热的除外; 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藁行审批备字 (2026) 1530751 号
总投资 (万元)	2200	环保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	2.27%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1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3042特种玻璃制造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建设项目；本项目已经在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藁行审批备字〔2026〕1530751号（见附件）。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藁城区九门乡南白皮村中心街与庆阳路交叉口西行 260 米路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41'49.488"，北纬：38°8'35.523"。项目西侧、北侧为耕地，东侧为停车场和耕地，南侧隔路为石家庄希程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东侧 40m 的南白皮村。 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收购河北鑫傲斯门业有限公司南白皮厂区进行建设，根据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藁城分局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该项目为现状建设用地，不涉及占用耕地及新增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同意项目选址；依据石家庄市藁城区九门回族乡人民政府出具的《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制品项目建设的意见》，该项目占地为现状建设用地，符合九门回族乡项目建设规划，同意该项目建设；评价范围内无文物、景观、水源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等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3、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文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
---------	---

	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 3594.38 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91%，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7.42%。红线区主要分布在平山县、井陘县、赞皇县、灵寿县、元氏县、行唐县、鹿泉区等西部山区县区，其余县（市、区）均有零星分布。 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收购河北鑫傲斯门业有限公司南白皮厂区进行建设；根据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藁城分局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该项目为现状建设用地，不涉及占用耕地及新增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同意项目选址；依据石家庄市藁城区九门回族乡人民政府出具的《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制品项目建设的意见》，该项目占地为现状建设用地，符合九门回族乡项目建设规划，同意该项目建设；根据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项目厂址距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南水北调 13.3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见附图。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本次评价将《石家庄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研究报告》中确定的指标作为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M_{2.5} 约束性指标应满足《石家庄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研究报告》约束性指标要求，其他常规因子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将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

	III类标准要求，且地下水水质不恶化作为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 ①环境空气：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6月发布的《2024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项目运营期间，严格采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故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②水环境：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各项水质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磨边清洗用水、钢化后玻璃清洗用水，两部分生产用水均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定期排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不会对区域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③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软连接等降噪措施，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项目建设不触及区域环境质量的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消耗型企业，水、电消耗量较少；项目供水、供电等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项目占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资源利用上线及土地资源要求。 综上，本项目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本项目已在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藁行审批备字（2026）1530751 号。因此，本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内。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部“三线一单”的要求。 4、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对照《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2024 年更新），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藁城区重点管控单元 ZH13010920032，项目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1。 表 1-1 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环保政策</th><th>管控策略</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tr><td>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td><td>全市域</td><td>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td><td>1、本项目属于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根据《关于进一步强化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管理的通知》冀环环评函【2019】709 号，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本项目属于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项目，不</td><td>符合</td></tr></table>	环保政策		管控策略	本项目	符合性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1、本项目属于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根据《关于进一步强化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管理的通知》冀环环评函【2019】709 号，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本项目属于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项目，不	符合
	环保政策		管控策略	本项目	符合性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1、本项目属于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根据《关于进一步强化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管理的通知》冀环环评函【2019】709 号，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本项目属于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项目，不	符合						

				属于前述必须入园进区类项目。本项目位于藁城区九门乡南白皮村中心街与庆阳路交叉口西行 260 米路北，不在规划范围内。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西部山区、滹沱河流域、南水北调和石津干渠	1、针对子牙河和大清河流域，加强城镇生活源和面源治理，完善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治理水平，推动中心城区和县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加强工业污水治理，完善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践行绿色生态农业，强化畜禽粪污处理和综合利用，推动农村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2、针对洹河，提出生态补水要求，恢复河流生态。 3、针对岗南、黄壁庄等水库、南水北调等饮水通道，实行分区分类管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加强管理。	本项目磨边清洗用水、钢化后玻璃清洗用水，两部分生产用水均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定期排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符合
	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项目厂址距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南水北调 13.3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水环境一般控制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全市最新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集中式治理设施等排放管控。	本项目磨边清洗用水、钢化后玻璃清洗用水，两部分生产用水均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定期排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 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7、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	1、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3、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涉气行业企业。 5、项目不涉及。 6、项目不涉及。 7、项目不涉及。 8、项目不涉及。	符合
--	------------	--------	---	---	----

			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 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 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 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2、项目不涉及。 3、不涉及。 4、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 5、项目不涉及。 6、企业施工期严格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18条》、《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冀发〔2017〕7号）、《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施工，确保扬尘排放浓度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7、项目不涉及。 8、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重点行业。 9、项目不涉及。	符合

			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 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环境 风险 防控	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自然资源总体管控 要求	水资源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1、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2、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1减2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	本项目用水由南白皮村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能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	项目冬季办公室采暖采用空调，生产用热采用电，不涉及原（散）煤、	符合

		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煤焦油、重油和渣油等）、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不符合标准的洁净颗粒型煤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产业布局相关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1、本项目位于藁城区九门乡南白皮村中心街与庆阳路交叉口西行 260 米路北，用地性质为现状建设用地，不涉及占用耕地及新增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 2、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 4、项目不涉及。 5、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涉及。 7、本项目不涉及。 8、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项目。 9、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产业。 10、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 11、项目不涉及。 12、项目不涉及。 13、项目不属于“两高”	符合

		执行。 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5 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	类项目。 14、项目不涉及。	
--	--	---	------------------------------	--

		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 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		
	藁城区生态环境准入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 ZH13010920032	环境要素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1、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内。 2、本项目不在园区规划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保措施。 3、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集中的工业园区，探索建立废气处理、排放检测、平台监控、运营维护一体的第三方	1、本项目属于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项目，不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 2、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管理的通知》冀

			治理模式。 4、医药行业企业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标准要求。 5、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	环评评函【2019】709号,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本项目属于C3042特种玻璃制造项目,不属于前述必须入园进区类项目。本项目位于藁城区九门乡南白皮村中心街与庆阳路交叉口西行260米路北,不在规划范围内。 3、本项目涂胶、密封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4、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1、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厂需严格执行其环评文件要求的卫生防护距离,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治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危废填埋场需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要求;需根据河北省环保厅发布的《关于建设全省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的通知》(冀环办发[2017]112号)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需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标准要求。 2、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1、不涉及 2、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1、提高中水回用率。河北华药环境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进行提标改造,2035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2、鼓励锅炉进行余热利用。	1、不涉及 2、不涉及 3、本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4、本项目用水由石家庄市藁城区南白皮村管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4、浅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相关要求。 5、环境政策分析 表 1-2 项目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序号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项目	政策符合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2021年11月2日)	1	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统筹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城市和乡村，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加强农业农村和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有效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强化溯源整治，杜绝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因地制宜开展水体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增强河湖自净功能。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2022年6月底前，县级城市政府完成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排查并制定整治方案，统一公布黑臭水体清单及达标期限。到2025年，县级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力争提前1年完成。	本项目磨边清洗用水、钢化后玻璃清洗用水，两部分生产用水均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定期排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符合
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1	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统筹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城市和乡村，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加强农业农村和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有效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全面完成市政合流制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因地制宜开展水体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设区市的建成区黑臭水体实现动态清零。到2024年，县级城市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		
《石家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1	遏制地下水超采。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严格控制深层承压水开采，开采地热水、矿泉水和建设地下水资源热泵系统应当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本项目用水由南白皮村供水管网提供，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证，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地下水采矿许可。		
	2		抓好工业节水。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加强工业循环使用，推进矿井综合利用，煤炭矿区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有限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推广先进污水深度处理技术，加强高耗水企业废水再生回用。落实节水环保“领跑者”制度，鼓励节水先进企业、工业集聚区用水效率、排污强度等达到更高标准，支持开展清洁生产、节约用水和污染治理等示范。	本项目磨边清洗用水、钢化后玻璃清洗用水，两部分生产用水均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定期排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符合
表 1-3 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序号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项目	政策符合性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1	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合成制药、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所述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合成制药、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	符合
		3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涂胶、密封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4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	本项目无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本项目使用的丁基热熔胶、中空玻璃第一道密封丁基胶（科美林胶）、和硅酮胶为本体型胶黏剂，属于低 VOC 型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均满足	符合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72-2020）限值。涂胶、密封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号	1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被置换产能项目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管控单元要求；本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	符合
		2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大力推动电能替代工作。持续增加天然气供应。稳步推进抽水蓄能、海上风电、生物质能和地热能等开发利用。到2025年，全省可再生能源总装机达到1.14亿千瓦以上、占比达到60%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3%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21%左右。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办公设施冬季采暖空调提供。	符合
		3	巩固拓展清洁取暖成果。加强天然气、电等能源保供，做好清洁取暖设备运行、维护，完善资金补贴长效机制。推进农业种植、养殖农户产品加工等散煤替代。逐步推动山区散煤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方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强化散煤管控，防止散煤复烧。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不使用燃煤。	符合
		4	狠抓扬尘污染治理攻坚。聚焦施工工地、线性工程、裸露地块、闲置场院、露天矿山、城乡道路、平交路口、露天停车场、城乡结合部等重点领域区域开展扬尘治理攻坚，狠抓全域控尘。持续推广城区道路“水洗机扫”作业方式。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30%；城市和县城主要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保持100%，平均降尘量不高于5吨/平方公里·月。城市	企业施工期严格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18条》、《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冀发[2017]7号）、《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	符合

		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施工，确保扬尘排放浓度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5 强化 VOCs、恶臭异味治理。大力实施涉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加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力度。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区域，2024 年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	本项目涂胶、密封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 年 11 月 2 日)	1 (七)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十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在相关条件成熟后，研究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	本项目属于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行业；定期清理路面；厂区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控制车速，控制装载量，严禁冒装、加盖帆布运输，确保运输产品无撒漏等防尘措施。	符合

		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 (十四)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保洁和清扫。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到 2025 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比 2020 年下降 5%。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		
	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1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 (九)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安全高效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巩固重点行业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加强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 (十一)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矿山、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推广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深化餐饮油烟污染和恶臭异味治理。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排放重点污染物均实行总量控制相关要求	符合

			可投产。		
		2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	符合
	《石家庄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石气领组〔2024〕1 号	1	强化工业企业的污染控制，对于高污染、高能耗的企业进行淘汰或整合，对达标企业给予奖励。	本项目为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	加强施工工地的扬尘控制，推广使用环保材料和工艺，提高扬尘治理的效果。	企业施工期严格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冀发〔2017〕7 号）、《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施工，确保扬尘排放浓度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符合
		3	加大工业废气治理的力度，对于重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集中治理。加强固体废物治理，推动废物资源化利用，减少废物的排放。完善城市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提高垃圾处理的效率和资源使用率。推广清洁能源的使用，减少对传统能源的依赖，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置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1	生产过程中连续稳定产生的废气可以采用固定床或转轮吸附等吸附装置，非连续性产生或浓度不稳定的废气宜采用固定床吸附装置。当采用固定床时，尽量选用有原位	本项目涂胶、密封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	符合
	《石家庄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				

	南》	脱附功能的活性炭吸附技术；当废气中有机物有回收价值时，可根据情况采用水蒸气再生、热气流再生、氮气脱附等方法，脱附后的有机气体可采用冷凝或液体吸收工艺进行回收；当废气中的有机物不宜回收时，脱附产生的有机气体采用燃烧工艺进行销毁；废气中有机物浓度、温度较高时，宜先采用冷凝工艺对废气进行处理后，再进行吸附；原则上废气中有机物主要成分沸点$\geq 100^{\circ}\text{C}$或废气中颗粒物、油滴、湿度较高的，不建议直接使用活性炭吸附工艺。	筒排放	
		1.基本要求 2 活性炭吸附装置，应提前落实场地空间、活性炭使用周期、运行费用及安全问题的，设备安装位置应方便定期运维及更换活性炭材料。	企业委托专业环保公司设计、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预备环保专项资金，确保装置稳定运行	符合
		2.性能要求 (1) 活性炭过滤箱结构设计合理，不得让未经过滤的气体进入后续工艺流程；多层过滤材料应按照过滤等级高低随气体流动方向由低到高布置，各层过滤材料应间隔一定距离布置，最后一级应选用高于F7 等级过滤材料，过滤后尾气中颗粒物含量$<1\text{mg}/\text{m}^3$。过滤箱应有压差计，压力过大时及时更换并记录。 (2) 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5000，每 1 万 Nm^3/h 废气处理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不小于 2.3m^2，颗粒活性炭吸附截面积不小于 4.6m^2。 (3) 颗粒活性炭最好选择柱状活性炭，直径$\leq 5\text{mm}$，比表面积$\geq 1200\text{m}^2/\text{g}$ 或碘值$\geq 800\text{mg}/\text{g}$；蜂窝活性炭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3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MPa，比表面积$\geq 750\text{m}^2/\text{g}$ 或碘值$\geq 800\text{mg}/\text{g}$。 (4) 活性炭吸附设备设置装卸碳孔，内置均风装置，箱内风速控制$<1.2\text{m}/\text{s}$，整体压降$\leq 2.5\text{kPa}$，活性炭吸附设备配置的吸附进出口阀门泄漏量$<1\%$。外壳厚度$\geq 1\text{mm}$，考虑热胀冷缩变形应设置合理补偿；设备应加装消防、卸爆及安全监测仪器和连锁控制系统。	企业委托专业环保公司设计、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按 1:5000 设计，填充颗粒活性炭，吸附截面积不小于 4.6m^2 。活性炭吸附设备设置装卸碳孔，废气出口应定期检测 VOCs 浓度，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效率，并记录留存，保存一年设备运维台账。	符合

			(5) 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出口应定期检测 VOCs 浓度，当出口污染物浓度超过规定限值的 70% 时，应停止吸附，立即更换新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6) 使用过滤+单一活性炭吸附工艺企业应具有 VOCs 或非甲烷总烃自行监测能力，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效率，并记录留存，保存一年设备运维台账。		
		4	3.安全要求 当吸附装置内温度超过 70℃ 时，装置自动报警，并立即启动降温装置。消防及安全疏散设计应按照 GB50140 及 GB50016 的规定要求进行设计。同时设备安全性能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安全技术规范。	企业吸附装置内温度低于 70℃，消防及安全疏散设计按照 GB50140 及 GB50016 的规定要求进行设计。同时设备安全性能满足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安全技术规范。	符合
	《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石政发〔2025〕11 号	1	1.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刚性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按照《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严控“两高”项目准入。全市不再新增钢铁（含铸造用生铁）、焦化、水泥熟料（超出产能进行产能置换除外）、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含氢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产能减量或等量置换相关规定。对本地新、改、扩建项目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VOCs 实行两倍削减替代。建设项目为高架源的，污染物替代指标应来源于高架源。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项目建成后有机废气排放量减少。	符合
		2	2.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快培育有竞争力的绿色低碳企业，扶持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生物医药、新一代电子信息为引领，带动装备制造、现代食品、商贸物流产业全面升级。有序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推进水泥、炭素、铸造、砖瓦、陶瓷、石灰等行业扶优汰劣、整合提升。2027 年完成水泥、铸造、陶瓷、砖瓦、石灰等行业产业提质升级，	本项目位于藁城区九门乡南白皮村中心街与庆阳路交叉口西行 260 米路北，根据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藁城分局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该项目为现状建设用地，不涉及占用耕地及新增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	符合

		2030 年完成有色、炭素、钙镁等行业产业提质升级。强化产业退城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效力，积极协调可以承接搬迁企业的产业集聚区和工业园区，到 2030 年，全市工业企业实现按主导功能入园。开展零碳园区试点建设，推动零碳园区应用场景落地。聚焦钢铁、建材、石化化工、食品医药、电子信息、轻工等重点行业，遴选绿色低碳发展水平相对较高、处于省内同行业前列的工业企业重点进行零碳工厂培育。	规划管控要求，同意项目选址；依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制品项目建设的意见》，该项目占地为现状建设用地，符合九门回族乡项目建设规划，同意该项目建设	
	3	3.加快退出落后和过剩产能持续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工作。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按照规定期限进行淘汰，鼓励引导重点行业“限制类”生产工艺和装备逐步退出。到 2027 年，整合退出产能在 1 亿标砖/年以下的烧结砖生产线，保留企业达到环保绩效 A 级，以煤为燃料的独立石灰窑企业完成淘汰或清洁能源替换，保留企业环保绩效达到 A 级。规模以上涉气企业开展“升 A 晋 B”行动，到 2027 年力争 60%以上企业达到 B 级及以上水平，到 2030 年力争全部达到。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建设项目	符合

表 1-4 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序号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项目	符合性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17]3 号）	1	实施重点监管企业土壤污染监测，列入全省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企业要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对其企业用地每年开展至少 1 次土壤环境监测，编制土壤环境治理报告，监测数据和报告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规范危险废物处置行为，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利用处置企业要根据土壤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并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	本企业未被列入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符合
《石家庄“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1	在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强化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纳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严控涉重金属行业新增产能，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	本项目用地为现状建设用地，不涉及占用耕	符合

			剩行业的建设项目。对排放重点重金属的新增产能和淘汰产能实行“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对涉重金属行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对区域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停止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涉重金属相关行业落后产能和产能过剩行业提供土地。	地及新增建设用地;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或产能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合规处置。	
		2	加强空间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 and 建设项目选择。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本项目符合藁城区用地规划。	符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	1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推进腾退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	本项目符合藁城区用地规划。	符合
	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	2	(二十)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管理。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焦化等行业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推进腾退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到2025年,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实现全覆盖。		符合
	6、与河北省级和石家庄市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和石家庄市“十四五”规划与本项目有关主要内容,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 本项目与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项目	符合性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内。	符合
	加强宏观治理的环境政策支撑。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市场准入约束,抑制高碳投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依法依规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深化生态环境“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生态环境监管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本项目为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项目。	符合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取消非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必须保留的加强监管与治理。	本项目涂胶、密封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强化工业污染减排。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新设立和升级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本项目磨边清洗用水、钢化后玻璃清洗用水,两部分生产用水均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定期排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符合
	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将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采取分区防渗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河北	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立足资源环境承	项目符合石家庄市	符合

	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十四五”规划》	载能力,落实并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立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完善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加强“三线一单”成果与国土空间规划协调联动,强化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推动污染物排放和生态环境质量目标联动管理。不断健全环境影响评价等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依法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以及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的建设和开发利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指导资源开发、城镇建设、产业布局 and 重大工程项目选址,防范区域生态环境风险。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强化土地资源节约利用。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大力开展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工矿废弃地复垦和中低产田改良。加强重点生态用地保护,严控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未利用地开发,合理引导环京津生态过渡带、雄安新区城市森林建设区、地下水超采区等区域的非优质耕地及盐渍化耕地向林果草调整。严格落实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推动产业集中集聚集群发展,提高产业用地开发强度,加强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加大城镇低效闲置土地再开发力度,推动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稳步下降。保护优质土壤资源。到 2025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国家确定目标。	项目不占用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落实并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立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完善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加强“三线一单”成果与国土空间规划协调联动,强化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推动污染物排放和生态环境质量目标联动管理。不断健全环境影响评价等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依法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以及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的建设和开发利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指导资源开发、城镇建设、产业布局 and 重大工程项目选址,防范区域生态环境风险。	项目符合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符合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严格环境准入门槛,全市禁止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铸造(高端或精密铸造项目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项目除外)、有色、炭素、钙镁、煤化工、陶瓷、砖瓦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和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的项目和企业。对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规划环评要求,对本地过剩产能重点行业搬迁、本项目,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产	本项目为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铸造(高端或精密铸造项目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项目除外)、有色、炭素、	符合

		能置换项目除外)建设。	钙镁、煤化工、陶瓷、砖瓦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和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的项目和企业。	
		2、提升 VOCs 综合管控水平。建立 VOCs 排放集中园区和集群废气处理、排放监测、平台监控、运营维护一体的第三方治理模式。推动全市涉 VOCs 企业综合治理“一厂一策”工作实现动态管控，加强汽修行业、餐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力度；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推广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管控。推进化工、制药、石化等行业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管理系统。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规范工程设计，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完善我市涉 VOCs 行业污染物控制技术体系，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生活源 VOCs 排放管控，定期完成改造。正定、无极等产业集群开展 VOCs 集中治理，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加强 VOCs 企业源头控制。积极推进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	本项目涂胶、密封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7、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 本项目位于藁城区九门乡南白皮村中心街与庆阳路交叉口西行 260 米路北，所占土地不位于河北省沙区范围内。后期企业加强生产车间周边绿化，严格落实、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全国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 年）》及《河北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 年）》，定期监督检查，确保取得实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防沙治沙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河北鑫傲斯门窗有限公司(原河北鑫傲斯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是一家从事门窗制造加工的公司。2026 年 2 月 15 日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与河北鑫傲斯门窗有限公司签订了收购协议,将河北鑫傲斯门窗有限公司九门乡南白皮厂区厂房、土地、生产手续整体转让给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于 2016 年 12 月委托北京绿方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鑫傲斯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0 套铝合金门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17 年 9 月 20 日原藁城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该项目位于藁城区九门乡南白皮村中心街与庆阳路交叉口西行 260 米路北,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一座,车间内布置有 5 台切割机、1 台玻璃清洗机、2 台开孔机、2 台打胶封边机、1 台钢化炉,年加工 30000 套铝合金门。 为了顺应市场发展需求,提高企业竞争能力,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收购河北鑫傲斯门窗有限公司后,企业于 2026 年 5 月委托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平方米钢化中空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5 月 22 日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藁行审批复〔2026〕02-030 号。该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购置安装切割机、磨边机、中空玻璃生产线、钢化炉等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一条钢化中空玻璃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 20000 平方米钢化中空玻璃。 当前单纯生产钢化中空玻璃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对企业长远发展造成了限制作用,为此企业决定不再建设“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平方米钢化中空玻璃项目”。决定投资 2200 进行本次“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制品项目”。本项目拟改造现有闲置厂房,购置全自动切割机、全自动激光打标机、自动上下片机、边间隔条中空玻璃生产线等设备,建设钢化玻璃制品智能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钢化玻璃制品 50 万平方米。本项目已经在石家庄市藁
------	---

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藁行审批备字（2026）1530751 号（见附件）。本次项目主要增加外售产品钢化玻璃，不单纯外售钢化中空玻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六条：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评价按藁行审批备字（2026）1530751 号备案内容重新进行评价和报批。

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重大变动界定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重大变动界定情况一览表

政策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开发和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新增钢化玻璃生产能力 480000 平方米，生产能力增大大于 30%	是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 ₃ 、PM _{2.5} 和 PM ₁₀ 。但项目钢化玻璃生产无废气排放，不新增颗粒物环境排放量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未新增污染物种类，不新增颗粒物环境排放量，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不涉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情形之一的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颗粒物环境排放量，未新增污染物种类，项目不新增颗粒物环境排放量，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不涉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废水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区生产设备发生变化，但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 玻璃制造 304；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类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此项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在现场调查、研究，收集资料的基础上，依据环评技术导则和相关要求编制完成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制品项目； （2）建设单位：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改建； （4）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藁城区九门乡南白皮村中心街与庆阳路交叉口西行 260 米路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 41'49.488"，北纬：38° 8'35.523"。项目西侧、北侧为耕地，东侧为停车场和耕地，			

南侧隔路为石家庄希程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东侧 40m 的南白皮村。项目地理位置、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5) 占地面积：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收购河北鑫傲斯门业有限公司南白皮厂区进行建设，厂区占地面积 10000m²，占地类型为现状建设用地。

(6) 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2.27%。

3、建设内容

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收购河北鑫傲斯门窗有限公司后，拟投资 2200 万元，改造现有闲置厂房，购置全自动切割机、全自动激光打标机、自动上下片机、边间隔条中空玻璃生产线等设备，建设钢化玻璃制品智能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钢化玻璃制品 50 万平方米。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建筑，占地面积 9300m ² ，建筑面积 9300 ² ，高 10m，框架结构，安装全自动切割机、全自动激光打标机、自动上下片机、边间隔条中空玻璃生产线等设备，建设一条钢化玻璃、钢化中空玻璃生产线	车间利旧，淘汰现有铝合金门生产线切割机、开孔机、玻璃清洗机、热熔打胶封边机、钢化炉
辅助工程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 15m ² ，砖混结构，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新建
	危废间	占地面积 5m ² ，砖混结构，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新建
	原料区	占地面积 1500m ² ，车间内东南侧布置，用于原料暂存。	车间利旧
	成品区	占地面积 1000m ² ，在车间内西南侧，用于成品存放。	车间利旧
	办公室	占地面积 40m ² ，在车间南侧，用于日常办公	车间利旧
	门卫	占地面积 10m ² ，在车间南侧，用于门卫	车间利旧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南白皮村变电站提供	依托现有
	给水	由南白皮村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办公室取暖由空调提供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涂胶、密封工序废气	本项目涂胶、密封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采取车间密闭措施，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		新增
	废水	本项目磨边清洗用水、钢化后玻璃清洗用水，两部分生产用水均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定期排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新增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新增
	固废	一般固废	玻璃边角料、沉淀池沉渣、不合格品、铝条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新增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胶和废胶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增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增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改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	改建工程	全厂	变化情况	规格	备注
1	铝合金门	套/年	30000	0	0	-30000	--	--
2	钢化玻璃	平方米/年	0	50000 0	50000 0	+50000 0	20000 平方米用于企业自身铝框钢化中空玻璃和胶框钢化中空玻璃生产，剩余 480000 平方米外售	《建筑用安全玻璃第 2 部分：钢化玻璃》（GB15763.2-2005）
3	铝框钢化中空玻璃	平方米/年	0	10000	10000	+10000	客户定制 5+9A+5、5+15A+5、5+22A+5、5+27A+5、5+32A+5 等规格	--
4	胶框钢化中空玻璃	平方米/年	0	10000	10000	+10000	客户定制 5+9A+5、5+15A+5、5+22A+5、5+27A+5、5+32A+5 等规格	--

5、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原铝合金门生产线	切割机	--	台	5	淘汰
2		开孔机	--	台	2	淘汰
3		玻璃清洗机	--	台	1	淘汰
4		热熔打胶封边机	--	台	2	淘汰
5		钢化炉	--	套	1	淘汰
6	钢化中空玻璃生产线	全自动玻璃切割机	--	台	1	新增
7		全自动激光打标机	--	台	1	新增
8		钢化炉	兰迪	台	1	新增
9		充气中空玻璃生产线+自动封胶机	星之蓝	套	1	新增
10		中空玻璃生产线	北京特能	条	1	新增
11		全自动玻璃涂布机	--	台	1	新增
12		星之蓝丁基胶涂布机	BES750	台	1	新增
13		全自动玻璃打包机	--	台	2	新增
14		龙门吊吸盘	--	台	1	新增
15		立式钻孔机(玻璃铣孔机)	--	台	1	新增
16		折弯机(改造)		台	1	新增
17		原片仓储架	QMW5133T	台	2	新增
18		玻璃架子	2500mm*2200mm*1140	台	30	新增
19		精品架子	4000*3000*1980	台	1	新增
20		柔性高速智能双边磨边机	GY2528	台	1	新增
21		柔性高速智能双边磨边机	GY3028	台	1	新增
22		直线型转台	3.0M 转 2.5M	台	1	新增
23		边间隔条中空玻璃生产线	格拉司通 Comfort TPS02750	台	1	新增
24		玻璃直线双边直边机	BYS5026-BDN	台	1	新增
25		高速直线转台	JBZ5030-G1D	台	1	新增
26		玻璃直线双边直边机	BYS3026-BDN	台	1	新增
27		软件	/	台	1	新增
28		高压进线柜	XGN66-12	台	1	新增
29		低压进线柜	GGD	台	1	新增
30		低压出线柜	GGD	台	1	新增
31		低压补偿柜	GGD	台	1	新增
32		变压器	630KVA	台	1	新增
33		铜排、外壳	4.6*2 米	台	1	新增
34		石英瓷辊(高密度)	1369	个	55	新增
35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天正起重 LH5T-11.50 米 A3	台	1	新增
36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天正起重 LH5T-17 米	台	1	新增

			A3			
37		磨钢中智能连线 5020 立式双层台及 3020 立式旋转台	/	台	2	新增
38		玻璃磨钢中连线	/	条	2	新增
39		原片仓储	QMW5133T	台	1	新增
40		智能连线系统	V1.0	台	1	新增
41		全自动切割机	QMC5133T	台	1	新增
42		全自动激光打标机	QML6133T	台	1	新增
43		速刻激光打标软件	V1.0	台	2	新增
44		单点识别系统	QMV3016G1	台	1	新增
45		单点识别系统	QMV3016G2	台	2	新增
46		余料库	/	台	1	新增
47		切割机上片台	4228#	台	1	新增
48		自动下片台生产线	/	台	1	新增
49		环保水处理设备	/	台	1	新增
50		玻璃清洗机	JYX-2000CG4	台	2	新增
51		智能中空理片机	V1.0.0.0	台	1	新增
52		自动上下片机	5030 单工位+3025 三工位连线	套	1	新增
53		自动上下片机	四边磨连线台	台	1	新增
54		电动搬运车	CBD20/685	台	1	新增
55		电动搬运车	CBD20-ZLI	台	1	新增
56		石英瓷辊(高密度)	φ85*3370	个	14	新增
57		玻璃吸盘	8*10 米龙门架	套	1	新增
58		玻璃吸盘	1T 电动吸盘	台	1	新增
59		玻璃吸盘	4 吸盘侧翻+气缸	台	1	新增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改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2-5，改建项目完成后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变化情况见表 2-6。

表 2-5 改建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物料名称	物态	单位	年耗量	来源及运输	备注
玻璃原片	固态	万 m ² /a	59.6	外购、汽运	--
硅酮胶	膏状物	t/a	12	外购、汽运	20kg 铁皮桶装
丁基热熔胶	黑色固体	t/a	0.7	外购、汽运	20kg 铁皮桶装
中空玻璃第一道密封丁基胶(科美林胶)	黑色固体	t/a	0.7	外购、汽运	20kg 铁皮桶装
铝条	固态	t/a	5	外购、汽运	
电	--	万 kW·h/a	300	由南白皮村变电站提供	--
新鲜水	液态	m ³ /a	1107	由南白皮村供水管网提供	--

表 2-6 改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改建前用量	改建后用量	变化量
1	铝合金	t/a	600	0	-600
2	钢化玻璃	m ² /a	54000	0	-54000
3	热熔胶	t/a	14	0	-14
4	玻璃原片	m ² /a	0	596000	+596000
5	硅酮胶	t/a	0	12	+12
6	丁基热熔胶	t/a	0	0.7	+0.7
7	中空玻璃第一道密封丁基胶（科美林胶）	t/a	0	0.7	+0.7
8	铝条	t/a	0	5	+5
9	电	万 kW·h/a	32	300	+268
10	新鲜水	m ³ /a	750	1107	+357

表 2-7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硅酮胶	玻璃胶，即中空玻璃硅酮密封胶。是一种单组份弹性脱酸型室温硫化硅酮密封胶，以硅橡胶为主体原料，加入补强剂、交联剂、抗氧剂、促进剂、增塑剂等，以先进的工艺合成的单组份室温硫化型(RTV)密封胶，耐大气老化性能好。可用于玻璃、陶瓷及铝合金、不含油质的木材、砖、瓷砖等一般建筑材料的密封，可用于防水，但不可用于结构性玻璃的装配。根据《检验报告》（报告书编号:C(2026)0073c），企业使用的硅酮密封胶 VOC 含量为 17g/kg，为本体型胶黏剂，属于低 VOC 型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72-2020）限值
丁基热熔胶	中空玻璃丁基热熔胶是丁基密封胶的一种，是以异丁烯类聚合物为主体材料的密封胶，属于热塑类中空玻璃胶。中空玻璃丁基热熔胶是一种以聚异丁烯橡胶为基料的单组份、无溶剂、不出雾、不硫化、具有永久塑性的中空玻璃第一道密封剂。热熔丁基密封胶在较宽温度范围内保持其塑性和密封性，且表面不开裂、不变硬。它对玻璃、铝合金、镀锌钢、不锈钢等材料有良好的粘合性。由于其极低的水汽透过率，它可以与弹性密封剂一起构成一个优异的抗湿气系统。根据《检验报告》（编号:TAOEC25002367202），企业使用的丁基热熔胶 VOC 含量为未检出，为本体型胶黏剂，属于低 VOC 型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72-2020）限值
中空玻璃第一道密封丁基胶（科美林胶）	中空玻璃第一道密封丁基胶（科美林胶）是丁基密封胶的一种，是以异丁烯类聚合物为主体材料的密封胶，属于热塑类中空玻璃胶，在中空玻璃的制作中起到第一道密封作用。根据《检验报告》（编号:WT20260457），企业使用的中空玻璃第一道密封丁基胶（科美林胶）热失重 0.1%（即 VOC 含量为 1g/kg），为本体型胶黏剂，属于低 VOC 型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72-2020）限值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项目改建后用水为设备循环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南白皮村供水管网提供，总用水量为 $78.05\text{m}^3/\text{d}$ ，新鲜水量为 $8.05\text{m}^3/\text{d}$ ，循环水量为 $70\text{m}^3/\text{d}$ 。

磨边清洗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磨边清洗用水量为 $66\text{m}^3/\text{d}$ ，其中循环水量为 $60\text{m}^3/\text{d}$ ，新鲜水补水量为 $6\text{m}^3/\text{d}$ 。

钢化后玻璃清洗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钢化后玻璃清洗用水量为 $11.0\text{m}^3/\text{d}$ ，其中循环水量为 $10\text{m}^3/\text{d}$ ，补水量为 $1.0\text{m}^3/\text{d}$ 。

生活用水：改建项目完成后劳动定员 15 人，均为附近村民，厂区不提供食宿，参照《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并结合项目情况，生活用水量按 $21\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05\text{m}^3/\text{d}$ （ $315\text{m}^3/\text{a}$ ）。

②排水：本项目磨边清洗用水、钢化后玻璃清洗用水，两部分生产用水均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定期排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4\text{m}^3/\text{d}$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表 2-8 改建项目完成后全厂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 m^3/d**

序号	用水工序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排放量	排放去向
1	磨边清洗用水	66	6	60	5.5	0.5	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定期排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2	玻璃清洗用水	11	1.0	10	0.9	0.1	
3	生活用水	1.05	1.05	0	0.21	0.84	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合计		78.05	8.05	70	6.61	1.4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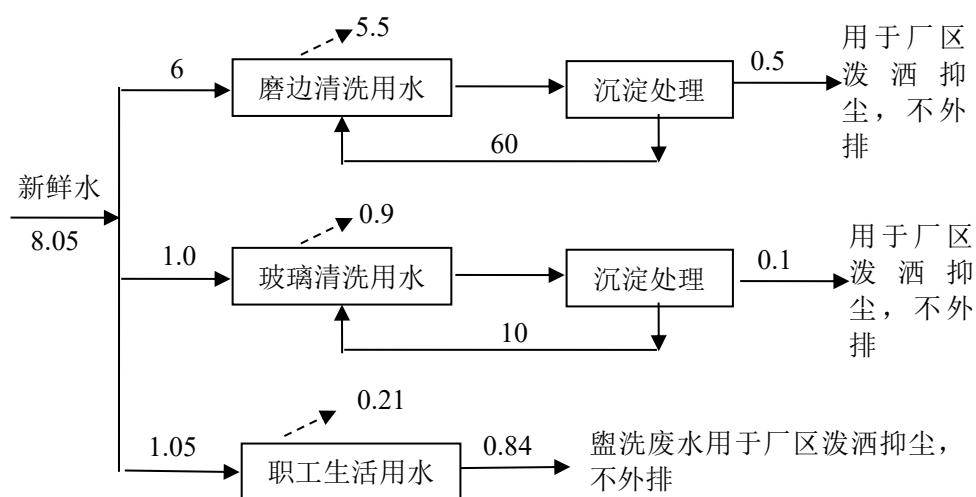


图 2-1 改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m³/d）

（2）供电

改建项目完成后全厂用电量为 300 万 kWh，用电由当地变电站提供，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3）供热及制冷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办公取暖及制冷采用中央空调。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改建项目完成后劳动定员由 100 人减少至 15 人，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 8h。

9、厂区平面布置

改建项目完成后，厂区平面布置不变。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部，门卫和办公用房位于厂区南部，厂区大门位于厂区南部。项目功能分区明确，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可行，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建设危废间和一般固废间。施工期主要分为土石方阶段、基础施工阶段、结构施工阶段和装修阶段，主要污染源随着施工阶段的不同略有差异，且施工期污染物的排放均呈阶段排放特征。具体施工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pre> graph TD A[噪声] B[扬尘] C[物料堆放、运输] D[土方开挖] E[房屋建筑] F[结构施工] G[装修] H[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C --> B D --> A D --> B E --> A E --> B F --> A F --> B G --> A G --> B D --> H E --> H F --> H G --> H </pr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施工期间，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 1、施工噪声：施工期作业机械较少，如搅拌机、汽车等，这些机械运行时在距声源 5m 处的噪声值在 70~95dB(A)左右。 2、施工扬尘：施工前期的地面平整、开挖地槽、地基处理产生的扬尘，砂石、水泥等物料的装卸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尘埃，以及汽车运送材料引起的道路扬尘以及施工场产生的地面二次扬尘。 3、施工废水：施工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建筑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期间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用于泼洒抑尘。施工废水主要为泥浆废水，来自浇筑水泥工段，排放量较难估算，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砂石料洗涤用水、混凝土养护排水和设备冲洗排水先经简易沉淀池沉淀后再回用，部分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4、固体废物污染源：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产生的弃土、建筑垃圾及一些废建筑材料（在场地平整、沟槽开挖、土建施工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2007）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确定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为一般固体废物。
-------------------	---

二、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可划分为钢化玻璃生产、铝框中空玻璃生产和胶框中空玻璃生产，其中钢化玻璃生产线产生的钢化玻璃部分用于铝框中空玻璃生产和胶框中空玻璃生产。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如下：

(1) 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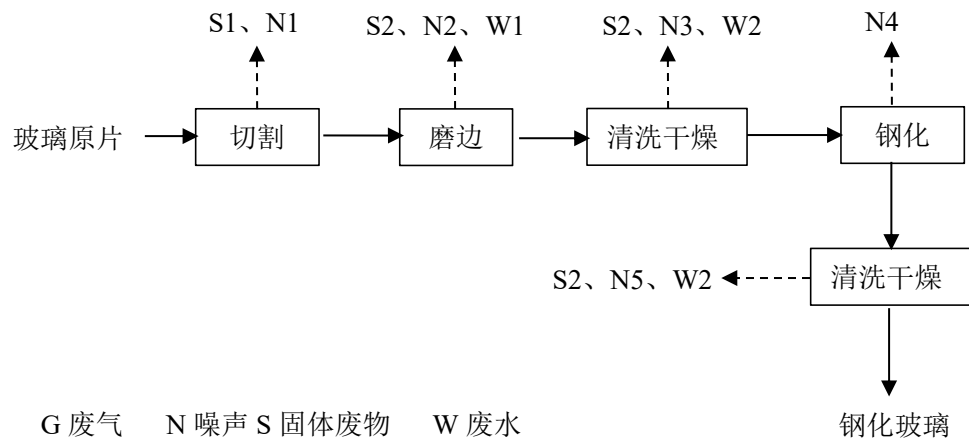


图 2-3 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切割

项目原材料平板玻璃入场后，根据客户需求的规格尺寸将平板玻璃由切割机切割成不同尺寸。玻璃的切割不同于通常意义上的直接切割，而是制造划痕，造成应力集中，然后裂片，无粉尘产生。

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1 及少量玻璃渣 S1。

(2) 磨边

本项目使用磨边机对切割后的玻璃对边角进行加工，包括粗磨、精磨、倒角等一次完成。在磨边过程中，对砂轮与玻璃接触部位冲水，避免产生玻璃粉尘，磨边产生的玻璃粉末跟随冲洗废水通过导流槽进入沉淀池。

此工序会产生磨边清洗废水 W1、噪声 N2 及沉淀池沉渣 S2。

(3) 清洗干燥

在钢化前，需要对玻璃表面进行全面的清洗，以去除玻璃残渣及灰

	尘等杂质，清洗废水通过导流槽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清洗后的玻璃片自然干燥。 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W2、噪声 N3 及沉淀池沉渣 S2。 （4）钢化 清洗后玻璃匀速通过电热钢化炉，根据玻璃厚度控制通过速度，加热温度 700℃左右，刚好到玻璃软化点，然后经钢化炉自带的风机使之迅速地、均匀地冷却（2 分钟左右），当冷却至室温时，就形成了高强度的钢化玻璃。在冷却过程中，钢化玻璃外部由于迅速冷却而固化，而内部冷却较慢，当内部继续冷却收缩时使得玻璃表面产生压应力，内部产生张引力，钢化处理使得玻璃的抗弯和冲击强度得以提高，其强度也大大的增强。 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4。 （5）清洗干燥 钢化后的玻璃需要对玻璃表面再次进行全面的清洗，以去除玻璃残渣及灰尘等杂质，清洗废水通过导流槽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清洗后的玻璃片自然干燥。清洗后的钢化玻璃部分用于后续入中空玻璃生产线生产中空玻璃产品生产。 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W2、噪声 N5 及沉淀池沉渣 S2。
--	---

(2) 铝框中空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

graph TD
    A[标准铝条] --> B[切割折弯]
    B --> C[涂胶]
    C --> D[合片密封]
    D --> E[检验]
    E --> F[成品入库]
    G[钢化玻璃] --> D
    B -.-> G1[G1、S3、N6]
    C -.-> G2[G2、S4、N7]
    D -.-> G3[G3、N8、S4、S5]
    E -.-> S6[S6]
  
```

图 2-4 铝框中空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 切割、折弯

将外购的铝条根据中空玻璃的规格，用折弯机制成铝框，多余部分用铝条切割机切除，无需打孔连接。

此过程会产生切割粉尘 G1、噪声 N6 及废铝条 S3。

(2) 涂胶

将固态的中空玻璃丁基热熔胶放入丁基胶涂胶机内预热至 120℃，温控器保持恒温后，此时固体中空玻璃丁基热熔胶融化为液体，打出胶条均匀不断线时，然后将灌装好的铝框放到丁基胶涂胶机上，启动机器，将铝框的两面涂上中空玻璃丁基热熔胶进行密封。

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2、废胶桶 S4 及噪声 N。

(3) 合片、密封

将涂好中空玻璃丁基热熔胶的铝框人工放在一块清洗好的钢化玻璃上，再将另一块清洗好的钢化玻璃放在铝框上面，最后整体经过合片机加压后，形成二片玻璃中间夹铝框，将压制好的中空玻璃外围用打胶机

均匀打上硅酮中空密封胶（第二道密封）后常温固化（固化在常温下进行，遇空气中水分即固化）后使其更加牢固。

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3、噪声 N、废胶桶 S4、废胶 S5。

（4）检验

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出厂。

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6。

（3）胶框中空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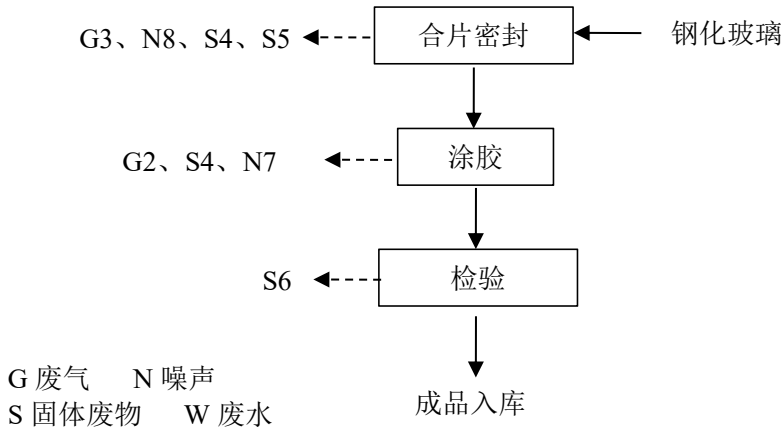


图 2-5 胶框中空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合片、密封

将固态的中空玻璃第一道密封丁基胶（科美林胶）放入科美林涂胶机内预热至 120℃，温控器保持恒温后，此时固体中空玻璃第一道密封丁基胶（科美林胶）融化为液体，打出胶条均匀不断线时，然后将钢化玻璃放到中空玻璃第一道密封丁基胶（科美林胶）涂胶机上，启动机器，将钢化玻璃四周涂上中空玻璃第一道密封丁基胶（科美林胶）进行后常温固化（固化在常温下进行，遇空气中水分即固化）后使其更加牢固。

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3、噪声 N8、废胶桶 S4、废胶 S5。

（2）涂胶（二次密封）

将两片涂好中空玻璃第一道密封丁基胶（科美林胶）的钢化玻璃整体经过合片机加压后，形成二片玻璃，将压制好的中空玻璃外围用打胶机均匀打上硅酮中空密封胶（第二道密封）后常温固化（固化在常温下进行，遇空气中水分即固化）后使其更加牢固。

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2、废胶桶 S4 及噪声 N7。

(3) 检验

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出厂。

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5。

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见表 2-9。

表 2-9 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序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环保措施
废气	G1	铝条切割	颗粒物	连续	设备密闭切割，少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2	涂胶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G3	密封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废水	W1	磨边清洗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	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定期排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W2	清洗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	
	W3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噪声	N1~N7	生产设备	Leq(A)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N8	风机			
固废	S1	玻璃切割工序	边角料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S2	废水处理	沉淀池沉渣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S3	铝条切割工序	废铝条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S4	涂胶工序	废胶桶	间断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5	涂胶、合片密封工序	废胶	间断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6	检验	不合格品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S7	废气处理装置	废过滤棉	间断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8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间断	
	S9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工程审批情况 河北鑫傲斯门窗有限公司(原河北鑫傲斯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是一家从事门窗制造加工的公司（企业名称变更见附件）。 2026 年 2 月 15 日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与河北鑫傲斯门窗有限公司签订了收购协议，将河北鑫傲斯门窗有限公司九门乡南白皮厂区厂房、土地、生产手续整体转让给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于 2016 年 12 月委托北京绿方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鑫傲斯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0 套铝合金门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17 年 9 月 20 日原藁城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 企业于 2026 年 5 月委托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平方米钢化中空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5 月 22 日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藁行审批复〔2026〕02-030 号。该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购置安装切割机、磨边机、中空玻璃生产线、钢化炉等设备配套设施，建设一条钢化中空玻璃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 20000 平方米钢化中空玻璃。该项目取得批复后未进行建设。 该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 2026 年 04 月 23 日至 2031 年 04 月 22 日（登记编号：91130182MA07R9LQ1R002W）。 二、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企业有 1 条铝合金门生产线，由于市场原因，企业于 2020 年停产至今，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为此，本次评价选用河北欣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WZ2018040503），对现有工程污染源进行分析。 1、废气 企业封边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根据河北欣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WZ2018040503）可知，处理后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4.49mg/m³，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	--

	(DB13/2322-2025) 木材加工业排放限值。 根据河北欣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PWZ2018040503) 可知, 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55t/a。 2、废水 企业少量的生活盥洗水, 厂区内泼洒抑尘; 玻璃清洗机清洗水排入水箱内循环使用, 不产生外排水。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来源于切割机、开孔机、玻璃清洗机、热熔打胶封边机、钢化炉等产噪设备, 噪声值在 70~90dB(A)之间。通过厂区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废主要为生产废料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 生产废料产生量为 2t/a, 由回收厂家回收再利用;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 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综上所述, 全厂固废均能妥善处置, 不会对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原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备案,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NH₃-N: 0t/a, SO₂: 0t/a, NO_x: 0t/a。 企业无废水外排, 可知, 企业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 COD: 0t/a, NH₃-N: 0t/a; 企业不涉及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 因此, 现有工程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存在的问题: 现有工程封边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 引入一套“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 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UV 光氧催化”处理效率不高, 不符合当前环保要求; “UV 光氧催化”处理装置产生废灯管未识别危险废物。 整改措施: 本次项目完成后, 现有铝合金门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备全部拆除, 不再有封边废气产生; 对新建的钢化中空玻璃生产过程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不再产生废灯管。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5 月发布的《2025 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相关数据进行判定。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判定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7	60	111.6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0	123.33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0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171	160	106.88 不达标
根据环境公报的结果，项目所在区域中 PM ₁₀ 、PM _{2.5} 、O ₃ 不达标，SO ₂ 、NO ₂ 、CO 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属于“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需要现状监测数据。					
本次评价颗粒物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河北如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张家庄镇南贾同村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如环(委)字(2024)第 07069 号）中的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位位于南贾同村，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6 日~19 日，距本项目 357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引用该项目监测数据有效。					
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河北如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石家庄市龙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状检测报告》（如环（委）字（2024）					

第 05028 号) 中的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位位于三邱村, 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6 日-2024 年 5 月 8 日, 距本项目 2470m,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因此本项目引用该项目监测数据有效。

表 3-2 项目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m)
	纬度	经度				
南贾同村	114.729481	38.170554	TSP	日平均	东北	3570
三邱村	114.712589	38.166721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东北	2470

监测时间及频次: 连续监测 3 天, TSP 日平均浓度每天采样 24 小时; 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每天监测 4 次, 时间分别为 2 时、8 时、14 时、20 时, 每次采样不少于 45 分钟。

根据《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张家庄镇南贾同村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如环(委)字(2024)第 07069 号)和《石家庄市龙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状检测报告》(如环(委)字(2024)第 05028 号)中的监测数据, 对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如下。

表 3-3 现状监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指数 Pi	超标率 (%)
南贾同村	TSP	日平均	0.3	0.236-0.241	0.787-0.803	0
三邱村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	0.47-0.67	0.235~0.335	0

由上表可知, 监测期间监测点 TSP 日平均浓度为 0.236-0.241mg/m³, 标准指数为 0.787-0.803,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监测点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为 0.47-0.67mg/m³, 标准指数为 0.235~0.335,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相关数据：2024 年，石家庄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其中水库水质状况为优，河流（渠）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全市 12 个地表水国考断面中（2 个监测断面长期断流无数据），I～III类水质断面共计 8 个，占比 80%，IV类水质断面共计 2 个，占比 20%，无 V 类、劣 V 类水。水库水质状况：岗南、黄壁庄水库水质均为优，岗南水库出口断面水质类别为 I 类，黄壁庄水库出口断面水质类别为 II 类。河流（渠）水质状况：绵河-冶河、石津总干渠水质状况为优，槐河和滹沱河水质状况为良好，洺河和汪洋沟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磁河、午河长期断流无数据。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滹沱河石津干渠。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发布的《石家庄市跨市、县断面 2025 年 5 月监测数据》，滹沱河九门村监控断面处 COD30mg/L、氨氮 0.166mg/L、总磷 0.02mg/L、总氮 2.40mg/L，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石津干渠国御温泉假日酒店监控断面处 COD13mg/L、氨氮 0.151mg/L、总磷 0.02mg/L、总氮 1.73mg/L，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西侧 40m 为南白皮村。为全面了解和分析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委托河北方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最近的南白皮村声环境进行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4 日，监测报告编号为：FZHB-J-20260155，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	监测时间	2026 年 4 月 4 日	
		昼间	夜间
南白皮村		53	40

由监测结果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南白皮村昼间噪声最大声值为 53dB(A)，夜间噪声最大声值为 40dB(A)，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区采取了分区防渗，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占地为现状建设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藁城区九门乡南白皮村中心街与庆阳路交叉口西行260米路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 41'49.488"，北纬：38° 8'35.523"。项目西侧、北侧为耕地，东侧为停车场和耕地，南侧隔路为石家庄希程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东侧40m的南白皮村。经调查，本项目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点。根据项目周围环境特征，确定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5。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tr><tr><th>东经</th><th>北纬</th></tr><tr><td>南白皮村</td><td>114.700947</td><td>38.143882</td><td>村民</td><td>大气环境</td><td>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td><td>E</td><td>40</td><td>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浓度限值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td></tr><tr><td>北白皮村</td><td>114.698973</td><td>38.147012</td><td>村民</td><td>大气环境</td><td>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td><td>N</td><td>80</td><td></td></tr></table> 2、声环境保护目标 经调查，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东侧40m处的南白皮村。厂界外50m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6。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东经	北纬	南白皮村	114.700947	38.143882	村民	大气环境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E	40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浓度限值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北白皮村	114.698973	38.147012	村民	大气环境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N	80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东经	北纬																												
南白皮村	114.700947	38.143882	村民	大气环境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E	40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浓度限值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北白皮村	114.698973	38.147012	村民	大气环境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N	80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保护目标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功能区	与项目边界距离 (m)	方位	保护级别
	东经	北纬						
南白皮村	114.700947	38.143882	居民	声环境	2类	40	E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用地类型为现状建设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施工期 1、废气 施工粉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7。 表 3-7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table><tr><th>控制项目</th><th>监测点浓度限制*（μg/m³）</th><th>达标判定依据（次/天）</th></tr><tr><td>PM₁₀</td><td>80</td><td>≤2</td></tr></table> *指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浓度值大于 150μg/m³ 时，以 150μg/m³ 计。 2、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table><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70dB（A）</td><td>55dB（A）</td></tr></table> 3、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制*（μg/m³）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PM ₁₀	80	≤2	昼间	夜间	70dB（A）	55dB（A）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制*（μg/m³）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PM ₁₀	80	≤2								
	昼间	夜间									
	70dB（A）	55dB（A）									
	二、运营期 1、废气 本项目涂胶和密封生产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 2322—2025）表 1 其他工业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中表 B.1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B.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执行标准
废气	涂胶和密封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60mg/m³	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 2322—2025）表 1 其他工业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	颗粒物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3.0mg/m³	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中表 B.1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2.0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0mg/m³	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中表 B.1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厂界浓度≤4.0mg/m³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污染物种类	区域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噪声	厂界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247号），建设项目总量指标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按照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NH₃-N、SO₂、NO_x 和非甲烷总烃。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的要求，结合建设项目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特点情况，按照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建议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照环境影响分析中预测值计算。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涉及COD、NH₃-N的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 2322—2025）表1其他工业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各项管控措施前提下，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浓度不会超过预测值，因此本次评价非甲烷总量控制指标按预测值进行核算。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核算一览表见表3-11。

表 3-11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核算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标准限值/ 预测值 (mg/m ³)	排放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涂胶、密封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3.85	4000	2400	0.0369≈0.037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排放标准限值(mg/L)×废水量(m ³ /d)×生产时间(d/a)/10 ⁶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排放标准限值(mg/m ³)×排气量(m ³ /h)×生产时间(h/a)/10 ⁹				

因此，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037t/a。

根据原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备案，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根据河北欣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WZ2018040503)可知，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0.055t/a。

建议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037t/a。

表3-13 改建前后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现有工程 (t/a)	改建工程 (t/a)	改建后全厂 (t/a)	变化量
COD	0	0	0	0
氨氮	0	0	0	0
非甲烷总烃	0.055	0.037	0.037	-0.013
SO ₂	0	0	0	0
NO _x	0	0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建设危废间和一般固废间等，施工期环境影响在于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因素，并且多是短期性的，施工结束以后可逐渐消除，影响分析具体如下： 1、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 施工扬尘主要产生于设备基础施工和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运输和堆存等过程中。另外，由于建材运输车辆进出工地，从而不可避免地使车辆轮胎将工地的泥土带出，遗撒在车辆经过的路面，在其它车辆经过时产生二次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以上扬尘将伴随整个施工过程。 为了控制建设期施工扬尘污染，本项目施工期将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18条》、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施工工地防尘抑尘工作标准（试行）》的通知（〔2021〕-101）中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 （1）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及出入口一侧明显位置设置统一格式的扬尘防治公示牌。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标准设置封闭式围挡，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 （2）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轮冲洗、车身清洁等自动化设施，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3）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闲置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 （4）严禁在施工现场及工地周边搅拌混凝土、砂浆，严禁使用非法企业生产的预拌混凝土、砂浆。 （5）建筑物内应保持干净整洁，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式管道运送或装袋清运，日产日清。 （6）建筑工程主体外侧使用符合标准及消防要求的密目式安全网，采用从底到顶全密闭封闭式施工，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 （7）出入口、加工区和主作业区等处必须安装与市、县（市）两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联网的数字高清视频监控设备。
---------------------------	---

	(8) 遇有 4 级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时，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 (9)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定时洒水清扫制度，配备足够的洒水清扫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10) 施工现场必须在道路及易产生扬尘部位安装喷淋或喷雾等降尘装置。 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前提下，并严格执行施工现场扬尘污染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两个全覆盖”，即施工现场出入口、加工区和主作业区等处必须安装与市、县两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联网的数字高清视频监控设备；监控设备和扬尘在线监测必须能够有效全面覆盖施工现场的整个施工区域。凡未按标准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在线监测设备或未联网的，不准开工建设，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施工作业属短期行为，施工期结束，影响随之不复存在。 2、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主要噪声设备有运输车辆、搅拌机等。 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期间噪声对居民点的影响，对建筑施工提出相应的降噪措施： (1) 施工单位必须按国家关于建筑施工场界噪声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尽量分散噪声源，减少对周围环境区域声环境的影响。 (2) 项目施工期间采用低噪声设备，购买商用混凝土。 (3) 项目需在施工工地周围设立临时的声障装置。 (4) 施工单位的具体施工计划中，敏感受体附近所使用的施工机械种类、数量应写在承包合同之中，以便监督。 (5) 选用低噪声型施工机械。 (6) 施工场地四周设立围挡阻挡噪声的传播。 (7) 施工时间禁止安排在中午 12:00~14:00 和夜间 23:00~次日 7:00。确需连续施工作业的，向有关部门申请并被批准后，并告知周边受影响的民
--	--

	众后，方可施工。 (8) 对于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部件、消声器和隔声罩等方法降噪。 (9) 合理安排施工机械设备组合，尽量减少机械设备的使用数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在相对集中的地点工作，尽可能使机械设备较均匀地使用，闲置的设备应予以关闭或减速。 (10) 一切动力机械设备都应适时维修，特别是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降低噪声部件的损坏而产生很强噪声的设备。 (11) 对施工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应尽量选择低噪声的车辆进行运输，减少使用重型柴油引擎车辆，以降低噪声污染，并在环境敏感点限制车辆鸣笛。同时，对车辆定期添加润滑剂以控制噪声产生，保持上路车辆有良好状态，另外，还要加强项目区内的交通管制，尽量避免在周围居民休息期间运输作业。 3、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设备、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或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洗漱用水，产生量较小约 2m³/d，其污染因子主要为 SS、COD，用于施工场地喷洒抑尘。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当地水环境产生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弃土、废建材、废包装、撒落的砂石料以及少量生活垃圾等。施工中要加强对这些固体废物的管理，施工废弃物应及时清运，要求按规定路线运输，运输车辆必须按有关要求配装密闭装置。施工队的生活垃圾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并加盖，每日清运，确保作业区保持整洁环境。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在外运过程中采用密闭垃圾运输车，避免沿途遗撒，并按环卫部门指定路线行驶；施工现场废弃的建筑垃圾宜分类回收，施工中产生的废建材，应及时收集作为地基的填筑料。各类建材的包装箱、袋等应派专人负责收集分类存放，统一运往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运送至当地城建部
--	--

	门指定地点处理；弃土应及时收集用于厂区平整、地基填筑和绿化。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施工期振动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振动源识别：本项目施工期振动主要来源于厂房建设的桩基施工、场地平整碾压及重型运输车辆行驶，其中核心振动源为桩基施工，其余工序振动影响范围小、持续时间短，随施工结束即完全消失。 2、振动防治核心措施：为有效控制施工期振动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以下减振管控措施： （1）源头优先减振，严控桩基工艺。本项目桩基施工优先采用旋挖钻成孔灌注桩/静压桩工艺，严禁使用柴油锤击桩、冲击式打桩等高振动桩基工艺，从源头大幅削减振动源强；选用性能完好、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设备进场前完成全面检修保养，避免设备带病作业产生额外振动；重型施工机械底部加装橡胶减振垫、型钢减振底座，减少设备与地面的刚性接触，降低振动向下传递。 （2）优化施工布局与作业时序。将桩基作业区设置在厂区用地中央区域，最大化拉开与厂界、周边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的距离，利用振动的距离衰减特性降低影响；桩基施工等高振动作业严格限定在昼间 6:00-22:00 进行，避开午间 12:00-14:00 居民休息时段，原则上不安排夜间施工；确因工艺要求需夜间连续施工的，提前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提前 3 日公示作业计划，并书面告知周边敏感目标内的居民。 （3）阻断振动传播路径。施工便道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定期维护路面平整，避免重型运输车辆因路面颠簸产生额外振动；设置限速标识，通行速度严格控制在 15km/h 以内，禁止急加速、急刹车，减少车辆行驶振动。通过以上措施，可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长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由于施工期的环境影响相对短暂，加之采取各种环保措施，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轻微的。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涂胶、密封废气 ①风机风量设计 本项目在涂胶、密封工序设置 4 个 0.5 m²集气罩，共计集气罩面积为 2.0 m²。本项目对涂胶、密封工段废气采用集气罩加软帘的废气收集方式，属于包围型集气设备，收集效率按 90%考虑。为保证收集效率 90%，集气罩的设计参考《大气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中的集气罩的设计规范。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F \cdot \bar{V}$ Q：排风罩的排风量，m³/s。 F：排风罩罩口面积，m²。 $\bar{V}$：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m/s。 将数值带入以上公式，计算如下： $Q=2.0 \times 0.5 \times 3600=3600\text{m}^3/\text{h}$ 经计算，本项目涂胶、密封工序所需风量为 3600m³/h。因此考虑管道损耗等原因，设计风机风量为 4000m³/h，可满足生产要求。 ②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含有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原辅料主要包括丁基热熔胶、中空玻璃第一道密封丁基胶（科美林胶）和硅酮胶，有机废气主要来自原辅料中的有机溶剂，本次评价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原辅料中 VOCs 全部挥发。根据丁基热熔胶、中空玻璃第一道密封丁基胶（科美林胶）和硅酮胶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具体见附件），有机废气产生系数见下表所示。
----------------------------------	--

表4-1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系数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VOCs 产生系数
1	丁基热熔胶	0.5g/kg
2	中空玻璃第一道密封丁基胶 (科美林胶)	1.0g/kg
3	硅酮胶	17g/kg

注：根据《检验报告》（编号:TAOEC25002367202），丁基热熔胶中 VOC 未检出，本次评价按检出限的一半进行计算；根据《检验报告》（编号:WT20260457），企业使用的科美林胶热失重 0.1%（即 VOC 含量为 1g/kg）。

本项目丁基热熔胶使用量为 0.7t/a，中空玻璃丁基热熔胶中有机溶剂按 100%挥发计，涂胶、密封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35t/a；中空玻璃第一道密封丁基胶（科美林胶）使用量为 0.7t/a，中空玻璃第一道密封丁基胶（科美林胶）中有机溶剂按 100%挥发计，涂胶、密封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7t/a；硅酮胶使用量为 12t/a，硅酮中空密封胶中有机溶剂按 100%挥发计，密封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04t/a。因此，涂胶、密封废气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合计为 0.20505t/a。

③废气达标分析

涂胶、密封废气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合计为 0.20505t/a，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考虑，则收集下来的非甲烷总烃 0.1845t/a。

企业年工作 2400h，“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按 80%考虑，风机风量 4000m³/h，则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7t/a，排放速率为 0.0154kg/h，排放浓度为 3.85mg/m³，满足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 2322—2025）表 1 其他工业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表 04 下料”可知，铝切割工序产污系数为 1.5 千克/吨原料，项目铝条用量为 5t/a，则本项目铝条切割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75t/a。铝条切割在密闭切割机内进行，只有在观察口与外界联通，切割过程大部分铝屑沉降在设备内部，仅有少量颗粒物通过观察口外溢至车间内形成无组织排放。本次评价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全部颗粒物外溢，排放速率为 0.0031kg/h。

	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055t/a，排放速率为 0.0085kg/h。 采用估算模型 AERSCREEN，对无组织面源的厂界最大落地浓度进行估算。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0015mg/m³，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经估算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4-2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点源）														
	序号	排放方式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t/a）	污染物产生浓度（mg/m ³ ）	污染物产生速率（kg/h）	工作时间（h/a）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 ³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量（t/a）	
									治理工艺	风量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m ³ /h	%				%
	1	有组织	涂胶、密封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845	19.25	0.077	2400	由集气罩收集，经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4000	90	80	3.85	0.0154	0.037
表 4-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编号	污染源名称	面源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面积/m ²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量(t/a)					
		东经/度	北纬/度												
1	生产车间	114.697232	38.143650	60	9300	10	2400	非甲烷总烃	0.0085	0.02055					
								颗粒物	0.0075	0.0031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底部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东经	北纬													
涂胶、密封排气筒（DA001）工序废气	114.696781	38.143540	60	15	0.3	15.72	20	24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154				

2、非正常工况产排污情况分析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有计划的开停车检修和临时性故障停车的污染物排放及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等。项目考虑废气治理设备故障，造成废气去除效率下降（为0%），废气排放浓度增加。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排放量/kg	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	非甲烷总烃	19.25	0.077	0.5	0.0385	1次/非正常工况	立刻停止生产，对故障位置进行维修

3、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包括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因此本项目采用的“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属于可行技术。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废气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 2322—2025）表 1 其他工业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颗粒物	一次/年	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中表 B.1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中表 B.1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25)表2厂区内挥发 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各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磨边清洗用水、钢化后玻璃清洗用水，两部分生产用水均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定期排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得到妥善处理，无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环境，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值约为70~85dB(A)。本项目主要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降噪效果可达20dB(A)以上。 为了分析本项目产噪设备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以四周厂界作为评价点，预测分析本项目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声级贡献值，分析说明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1) 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以本项目厂区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东西方向为X轴，南北方向为Y轴，确定声源的空间分布坐标。本项目噪声源的源强见下表。		

表 4-7 主要噪声污染源强（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h/d)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20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生产车间	全自动玻璃切割机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	55	35	1.2	13	11	42	12 ₉	52.72	54.17	42.54	32.79	8	20	32.72	34.17	22.54	12.7 ₉	1
		全自动激光打标机	85		35	55	1.2	15	11	18	12 ₉	61.48	64.17	59.89	42.79	8	20	41.48	44.17	39.89	22.7 ₉	1
		钢化炉	85		34	158	1.2	35	30	20	110	54.12	55.46	58.98	44.17	8	20	34.12	35.46	38.98	24.1 ₇	1
		充气中空玻璃生产线+自动封胶机	85		55	100	1.2	13	75	42	75	62.72	47.50	52.54	47.50	8	20	42.72	27.50	32.54	27.5 ₀	1
		全自动玻璃涂布机	75		55	110	1.2	13	85	42	65	52.72	36.41	42.54	38.74	8	20	32.72	16.41	22.54	18.7 ₄	1
		星之蓝丁基胶涂布机	75		35	110	1.2	42	85	13	65	42.54	36.41	52.72	38.74	8	20	22.54	16.41	32.72	18.7 ₄	1
		全自动玻璃打包机 2 台	85（等效后：88.01）		55	25	1.2	13	6	42	14 ₄	62.72	69.44	52.54	41.83	8	20	42.72	49.44	32.54	21.8 ₃	1
		立式钻孔机（玻璃铣孔机）	75		55	40	1.2	13	31	42	12 ₀	52.72	45.17	42.54	33.42	8	20	32.72	25.17	22.54	13.4 ₂	1
		折弯机	75		55	45	1.2	13	36	42	115	52.72	43.87	42.54	33.79	8	20	32.72	23.87	22.54	13.7 ₉	1
		柔性高速智能双边磨边机	85		55	60	1.2	13	51	42	10 ₅	62.72	50.85	52.54	44.58	8	20	42.72	30.85	32.54	24.5 ₈	1
		柔性高速智能双边磨边机	75		55	65	1.2	13	56	42	99	52.72	40.04	42.54	35.09	8	20	32.72	20.04	22.54	15.0 ₉	1
		直线型转台	85		55	75	1.2	13	66	42	89	62.72	48.61	52.54	46.01	8	20	42.72	28.61	32.54	26.0 ₁	1

13	中空玻璃生产线	75	35	158	1.2	18	11	13	12 9	49.89	54.17	52.72	32.79	8	20	29.89	34.17	32.72	12.7 9	1	
	玻璃直线双边直边机	85		35	40	1.2	15	15	18	12 5	61.48	61.48	59.89	43.06	8	20	41.48	41.48	39.89	23.0 6	1
	高速直线转台	75		55	45	1.2	13	36	42	115	52.72	43.87	42.54	33.79	8	20	32.72	23.87	22.54	13.7 9	1
	玻璃直线双边直边机	85		55	70	1.2	13	50	42	90	62.72	51.02	52.54	45.92	8	20	42.72	31.02	32.54	25.9 2	1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75		35	27	1.2	30	20	25	13 0	45.46	48.98	47.04	32.72	8	20	25.46	28.98	27.04	12.7 2	1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85		45	27	1.2	20	20	35	13 0	58.98	58.98	54.12	42.72	8	20	38.98	38.98	34.12	22.7 2	1
	磨钢中智能连线 5020 立式双层台及 3020 立式旋转台 2 台	75（等效后：78.01）		30	60	1.2	10	25	45	12 5	55.00	47.04	41.94	33.06	8	20	35.00	27.04	21.94	13.0 6	1
	全自动切割机	85		25	65	1.2	20	45	35	10 5	58.98	51.94	54.12	44.58	8	20	38.98	31.94	34.12	24.5 8	1
	全自动激光打标机	75		60	40	1.2	50	17	5	13 3	41.02	50.39	61.02	32.52	8	20	21.02	30.39	41.02	12.5 2	1
	自动下片台生产线	85		55	90	1.2	13	70	42	10 0	62.72	48.10	52.54	45.00	8	20	42.72	28.10	32.54	25.0 0	1
23	环保水处理泵	90	10	80	1.2	18	30	15	110	76.02	53.74	56.02	51.94	8	20	56.02	33.74	36.02	31.9 4	1	

表 4-8

主要噪声污染源强（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1	5	120	1.2	85		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	8h/d

(2) 预测模式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评价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点源衰减模式。

1) 室外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采用点声源 A 声级衰减模式：

$$L_p(r)=L_w+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升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①几何发散

对于室外点声源，不考虑其指向性，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公式为：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2) 室内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对于室内声源，先计算室内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 L_{p1} ：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 L_{p1} 为室内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dB；

L_w 为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为指向性因数；通常为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 为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为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级 $L_{p2}(T)$ ：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为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预测结果与评价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计算投产后本项目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声级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噪声预测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最大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48.2	--	--	60 (昼间)	达标
南厂界	44.6	--	--		
西厂界	47.4	--	--		
北厂界	46.7	--	--		
南白皮村	42.5	53	53.4	60 (昼间)	达标

企业夜间不生产。由表 4-9 分析可知，在采取完善的降噪措施后，项目产噪设备对厂界的贡献值为 44.6~48.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敏感点贡献值为 42.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限值要求；与现状噪声值叠加后，敏感点预测值 53.4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本项目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南白皮村	Leq（A）	1 次/季度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固体废物为玻璃边角料、沉淀池沉渣、不合格品、铝条边角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胶、废胶桶和职工生活垃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胶、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其他固废属于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按照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对本项目固体废物进行分类。

（1）一般固废

①玻璃边角料

本项目在玻璃切割工序中会产生玻璃边角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4-S17，产生量为 250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②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序会产生沉淀池沉渣，主要成分为玻璃粉末，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4-S17，产生量约 10.0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③不合格品

本项目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4-S17，产生量为 15.0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④铝条边角料

本项目铝条切割工序会产生铝条边角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2-S17，产生量为 0.1t/a，集中收集后外售。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间 1 座，并对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用于生产过程中一般固废的暂存。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代码	类别	物理性 状	产生环节	备注
1	玻璃 边角 料	250	900-004-S17	SW17	固态	切割工序	集中收集 后外售
2	沉淀 池沉 渣	10.0	900-004-S17	SW17	固态	废水处理	集中收集 后外售
3	不合 格品	15	900-004-S17	SW17	固态	检验工序	集中收集 后外售
4	铝条 边角 料	0.1	900-002-S17	SW17	固态	铝条切割工 序	集中收集 后外售

(2) 生活垃圾

改建项目完成后劳动定员 15 人，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危险废物

①废胶桶

本项目硅酮胶、丁基热熔胶、中空玻璃第一道密封丁基胶（科美林胶）采用 20kg/桶桶装，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胶桶。项目用胶量总计 13.4t/a，废胶桶产生量为 670 个/年，每个胶桶重量 0.2kg，则废胶桶产生量约 0.134t/a，属

	于危险废物，密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胶 本项目硅酮胶、丁热熔基胶、中空玻璃第一道密封丁基胶（科美林胶）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废胶产生量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密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过滤棉：本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内过滤棉和活性炭同期更换，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过滤棉由密封桶收集并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39-49。 根据《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技术指南》可知，“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5000”。本项目涂胶、密封工序废气 4000m³/h，为满足要求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每级填充活性炭量为 0.8m³，两级共装活性炭 1.6m³，活性炭密度约为 0.5g/cm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装量为 0.8t。 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为：$T=G \times 10\% / (C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 一更换周期，d； G 一活性炭重量，t； C 一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mg/m³；19.25-3.85=15.4mg/m³ Q 一风量，m³/h；4000m³/h T-一生产时间，h/d。8h/d 经计算可知： $T_{DA001}=800 \times 10\% \div (15.4 \times 10^{-6} \times 4000 \times 8) = 162.3 \text{ 天} \approx 162 \text{ 天}$ 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废气处理装置每 150 天更换一
--	---

次，活性炭用量为 1.6t/a。非甲烷总烃吸收量为 0.1475/a，则废气处理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 1.7475t/a。

本次评价要求活性炭碘值不小于 800mg/g。废活性炭由密封桶收集并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7475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非甲烷总烃后产生的废活性炭	300d	T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8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300d	T/In
3	废胶	HW13	900-014-13	0.2	胶使用过程	固态	有机胶	300d	T
4	废胶桶	HW50	900-041-49	0.134	胶使用过程	固态	废胶桶	300d	T/In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形态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东南角	5m ²	密封桶	固态	10t	1a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密封桶	固态		
废胶	HW13	900-014-13			密封桶	固态		
废胶桶	HW50	900-041-49			密封桶	固态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收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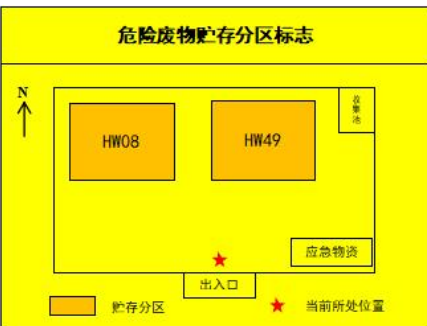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使用的收集容器符合以下要求：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如下：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c.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d.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e.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要求制定和摆放危险废物标识。 f.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须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到双人双锁。 ③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已采用专用容器分开储存，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危废暂存间能够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制定完善的保障制度，危险废物由专人进行管理，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等，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及其修改单要求。 ④危险废物外运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时由建设单位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运输时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用容器和运输车辆，运输单位应具有相关运输资质。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管理办法》（环办便函〔2020〕364 号）和《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定执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生产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均做了妥当处置，处置率 100%，固废处理符合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防治措施可行。因此固废对周边环境无不利影响。
--	--

表 4-14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要求																			
名称	样式示意图	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其他要求见 HJ1276 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		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其他要求见 HJ1276 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颜色：颜色：主背景为黄色，图形为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尺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观察距离 (m)</th><th>标志尺寸 (mm×mm)</th><th>文字高度 (mm)</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0-2.5</td><td>300×300</td><td>20</td></tr> <tr> <td>2</td><td>2.5-4</td><td>450×450</td><td>30</td></tr> <tr> <td>3</td><td>>4</td><td>600×600</td><td>40</td></tr> </tbody> </table> 3、使用场合：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序号	观察距离 (m)	标志尺寸 (mm×mm)	文字高度 (mm)	1	0-2.5	300×300	20	2	2.5-4	450×450	30	3	>4	600×600	40
序号	观察距离 (m)	标志尺寸 (mm×mm)	文字高度 (mm)																
1	0-2.5	300×300	20																
2	2.5-4	450×450	30																
3	>4	600×600	40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无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不涉及大气沉降影响，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水中不含酸、碱、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涉及垂直入渗影响，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本项目固废均采取了有效措施，得到了合理处置，正常情

况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可能产生影响的污染物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的危险废物。

（2）防控措施

本项目需按照分区防渗要求采取防渗措施。项目建成后防渗措施见下表。

4-15 厂区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分区	场所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液态原料暂存区、危废间	底部采用 20cm 抗渗混凝土浇筑，表面为 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	地面底部采用三合土铺底，上层铺 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和厂区空地	地面铺 15cm 厚的水泥进行硬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可以切断污染途径，有效阻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于影响。

7、环境风险

根据原国家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国家环保部环发[2012]77 号）及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进行风险评价。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在于识别物料生产、贮存、转运过程中的风险因素及可能诱发的环境问题，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力求将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降至可防控水平。

（1）风险调查

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胶、废胶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存储于危废间。风险物质储存量和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6 项目风险物质的储存量和临界量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废过滤棉	--	0.08	50	0.0016
2	废活性炭	--	1.7475	50	0.03295
3	废胶	--	0.2	50	0.004
4	废胶桶	--	0.134	50	0.00268
合计					0.04123

经判定， $Q < 1$ ，该项目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间，风险源为危废间。

(3) 影响途径

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胶、废胶桶，各风险物质在贮存和运输过程中泄漏、遗撒对周围的土壤、地下水造成的污染，间接引起对周围人群健康的危害；泄漏的物料挥发出有机废气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风险物质中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胶、废胶桶属于可燃物料。泄漏的物料遇静电、明火等可能发生火灾事故。在不充分燃烧时产生的废气（包括CO₂、CO等多种物质）进入大气环境或挥发进入大气环境，通过大气扩散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通过上述分析，制定如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加强职工环保方面的教育，提高环境保护的意识和技术水平，使环境保护管理更加制度化、规范化。

B、针对项目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C、对使用过程中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进行解决。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

	D、危废间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及周围裙角均采取了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采用专用盛装容器，并设立危险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更换的包装容器等按照危险废物处置。 E、厂区内配备足量的消防器材、物资，并对职工进行专业培训。 F、根据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建议企业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风险结论 本次评价项目在落实一系列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完备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保证事故防范措施等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内。本次评价认为，在科学管理和完善的预防应急措施处置机制保障下，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是比较低的，风险程度属于可接受范围。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9、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的要求，各废气、废水、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1）污染源排放口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 （2）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点位处设置监测平台及排放口标志牌。 （3）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等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同时上报当地生态环境局主管部门建档以便统一管理。 （4）本项目无废水外排，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固废。
--	---

废气：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噪声：噪声源要求对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固废：一般工业固废间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做到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形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形成二次污染。

项目排放口标志要求如下：

表 4-17 项目排放口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要求
排气筒		辅助标志内容：（1）排放口标志名称；（2）单位名称；（3）编号；（4）污染物种类。 辅助标志字型：黑体字 标志牌尺寸：（1）提示标志：480×300mm；（2）警告标志：边长 420mm。 标志牌材料：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
噪声源		
一般工业固废		
危废暂存间		标志颜色：背景颜色为黄色，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 标志字体：采用黑体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标志尺寸：室外入口整体外形最小尺寸：900×558mm；警告性标

		危险废物 <table><tr><td colspan="2">废物名称:</td><td rowspan="5">危险特性</td></tr><tr><td colspan="2">废物类别:</td></tr><tr><td>废物代码:</td><td>废物形态:</td></tr><tr><td colspan="2">主要成分:</td></tr><tr><td colspan="2">有害成分:</td></tr><tr><td colspan="3">注意事项:</td></tr><tr><td colspan="3">数字识别码:</td></tr><tr><td colspan="2">产生/收集单位:</td><td rowspan="4"></td></tr><tr><td colspan="2">联系人和联系方式:</td></tr><tr><td>产生日期:</td><td>废物重量:</td></tr><tr><td colspan="2">备注:</td></tr></table>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志：外边长 500mm、内边长 375mm、外角圆弧半径 30mm。 标志材质：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涂胶、密封 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 烃	由集气罩收集，经 1套“过滤棉+二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由1根 15m高排气筒 DA001排放	排放浓度 $\leq$ 60mg/m ³	执行《玻璃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26453-2022）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及《工业企 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 （DB 13/ 2322— 2025）表1其他 工业行业挥发性 有机物有组织排 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密闭、加强管 理、规范操作	企业边界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烃 （无组织）		企业边界 4.0mg/m ³	执行《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中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颗粒物	车间密闭、加强管 理、规范操作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3.0mg/m ³	执行《玻璃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26453-2022）中 表 B.1 中排放标 准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 烃 （无组织）		1h平均浓度 值：2.0mg/m ³ 任意一次浓 度值： 10mg/m ³	执行《玻璃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26453-2022）中表 B.1中排放标准限 值要求及《工业企 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2 5）表2厂区内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限值。
水环境	磨边清洗废 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沉淀处理后循环回 用，定期排水用于 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	

	清洗废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定期排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厂区内泼洒抑尘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风机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厂界：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玻璃边角料、沉淀池沉渣、不合格品、铝条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胶和废胶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液态原料暂存区、危废间底部采用 20cm 抗渗混凝土浇筑，表面为 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渗透系数≤10⁻¹⁰cm/s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地面底部采用三合土铺底，上层铺 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渗透系数≤10⁻⁷cm/s 简单防渗区：办公室和厂区空地地面铺 15cm 厚的水泥进行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企业要切实从建设、生产、贮存等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制定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应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以确保设施正常运行，若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抢修；企业应在厂区禁止明火，配备灭火器等必要的消防应急设施，一旦发生事故时能自行抢救或控制、减缓事故的扩大；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及各污染物排污情况，将项目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并分别作出相应的污染物防渗措施；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定期对危废间、喷涂室等重点区域进行巡查。发生火灾进行灾害救援工作时，设围挡防止消防废水外排，切断危险物质进入外环境的途径。按相关要求，对液态原料暂存区、危废间采取防渗措施，对地下水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公司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履行环保管理职责，试生产前完善排污许可手续，按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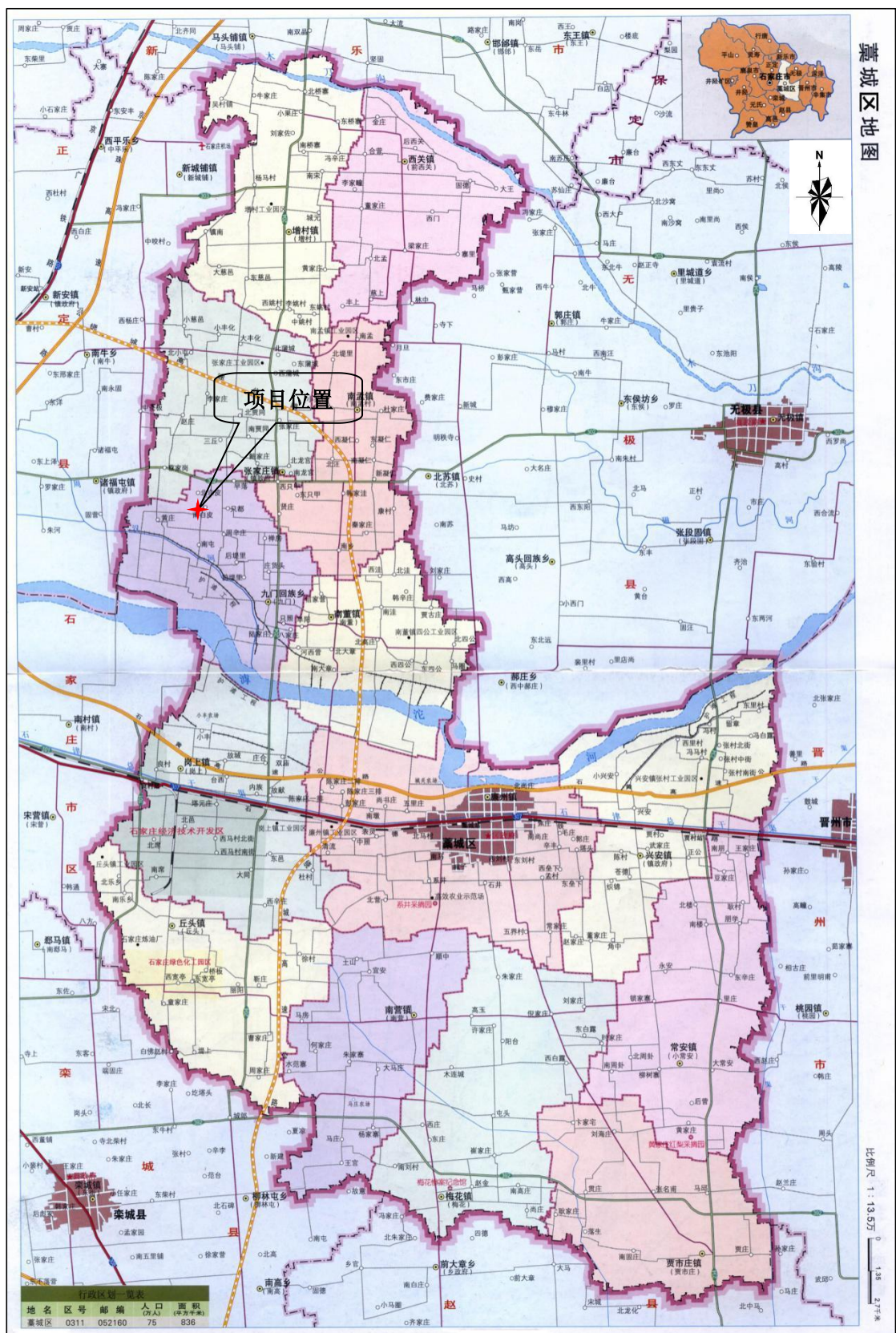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加强环保管理，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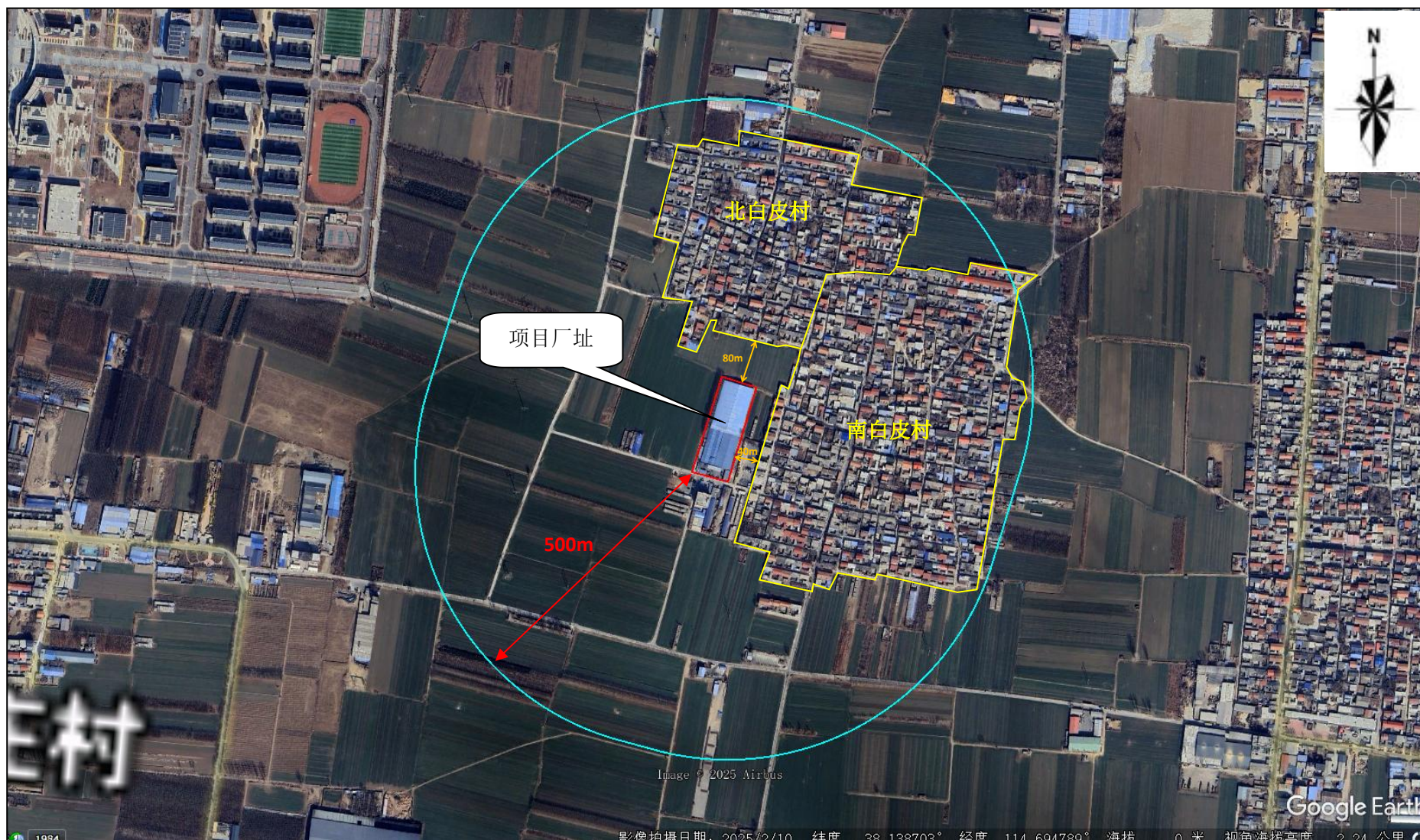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t/a)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 t/a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t/a)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t/a (新建项 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 t/a (固 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5	/	/	0.037	/	0.037	-0.013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废料	2	/	/	0	2	0	-2
	玻璃边角料	0	/	/	250	0	250	+250
	沉淀池沉渣	0	/	/	10	0	10	+10
	不合格品	0	/	/	15.0	0	15.0	+15.0
	铝条边角料	0	/	/	0.1	0	0.1	+0.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3	/	/	1.7475	0	1.7475	-1.3528
	废过滤棉	0	/	/	0.08	0	0.08	+0.08
	废胶	0	/	/	0.2	0	0.2	+0.2
	废胶桶	0	/	/	0.134	0	0.134	+0.13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5	/	/	2.25	7.5	2.25	-5.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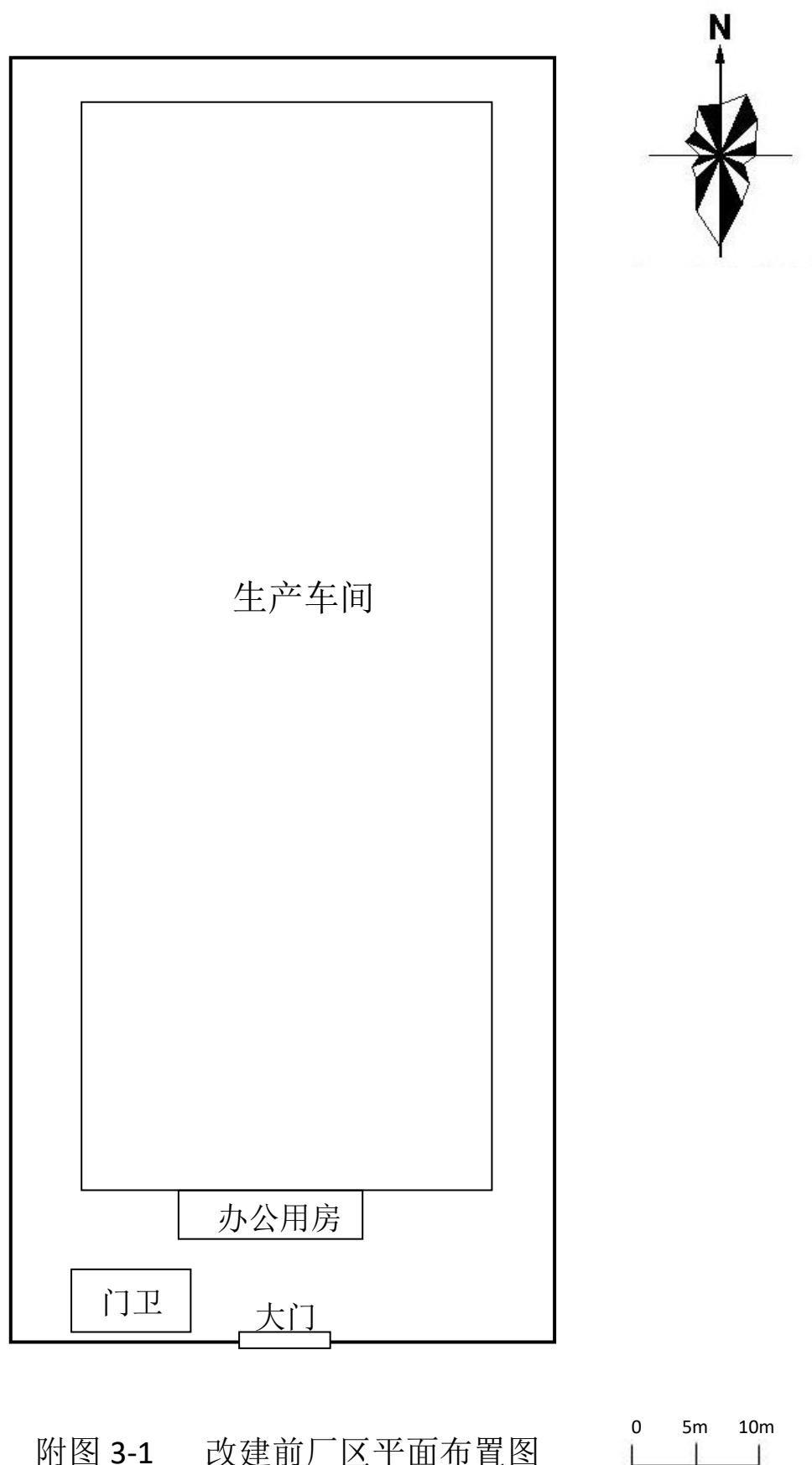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13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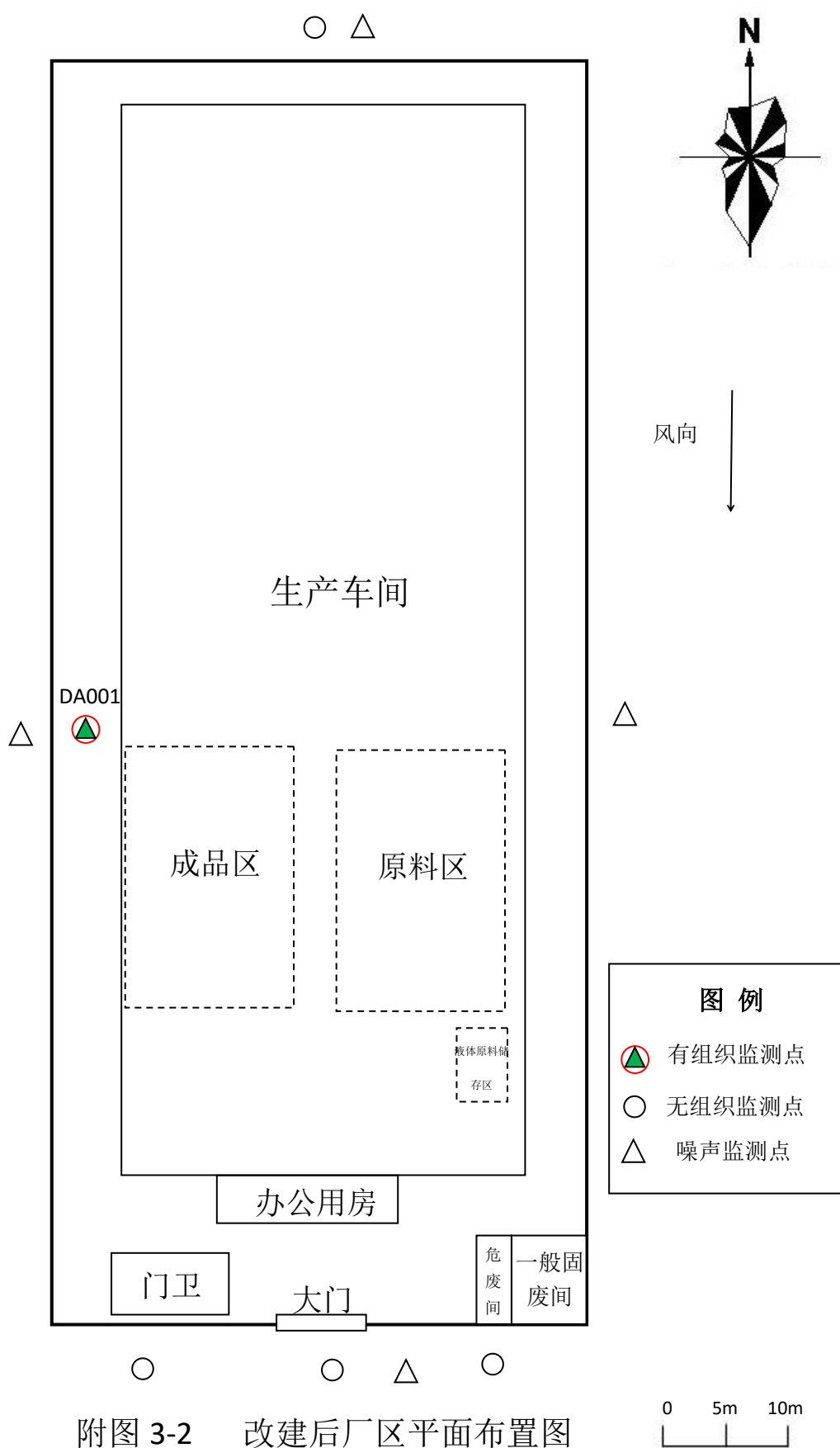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1 改建前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改建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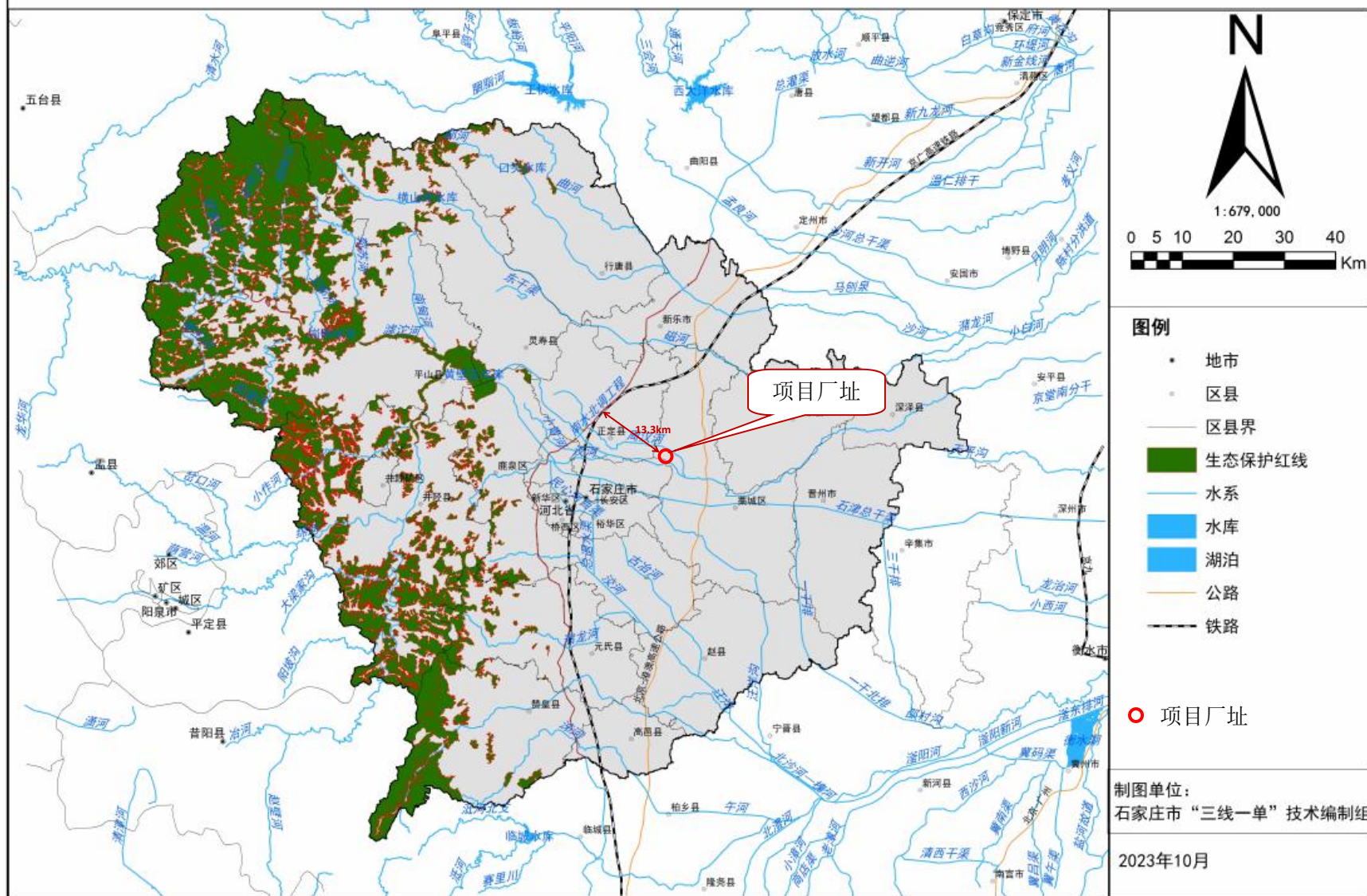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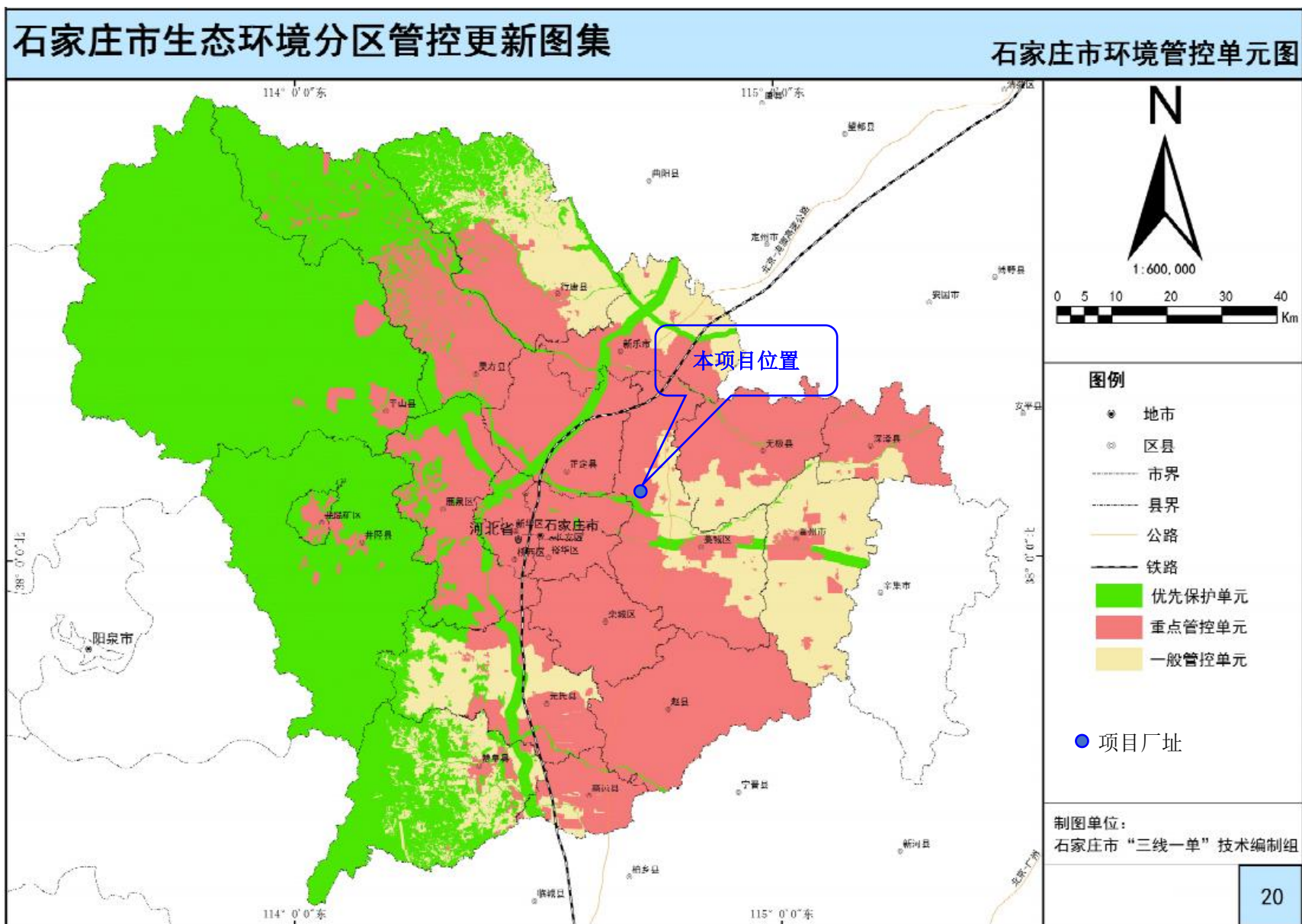
0 50m 100m

石家庄市“三线一单”图集

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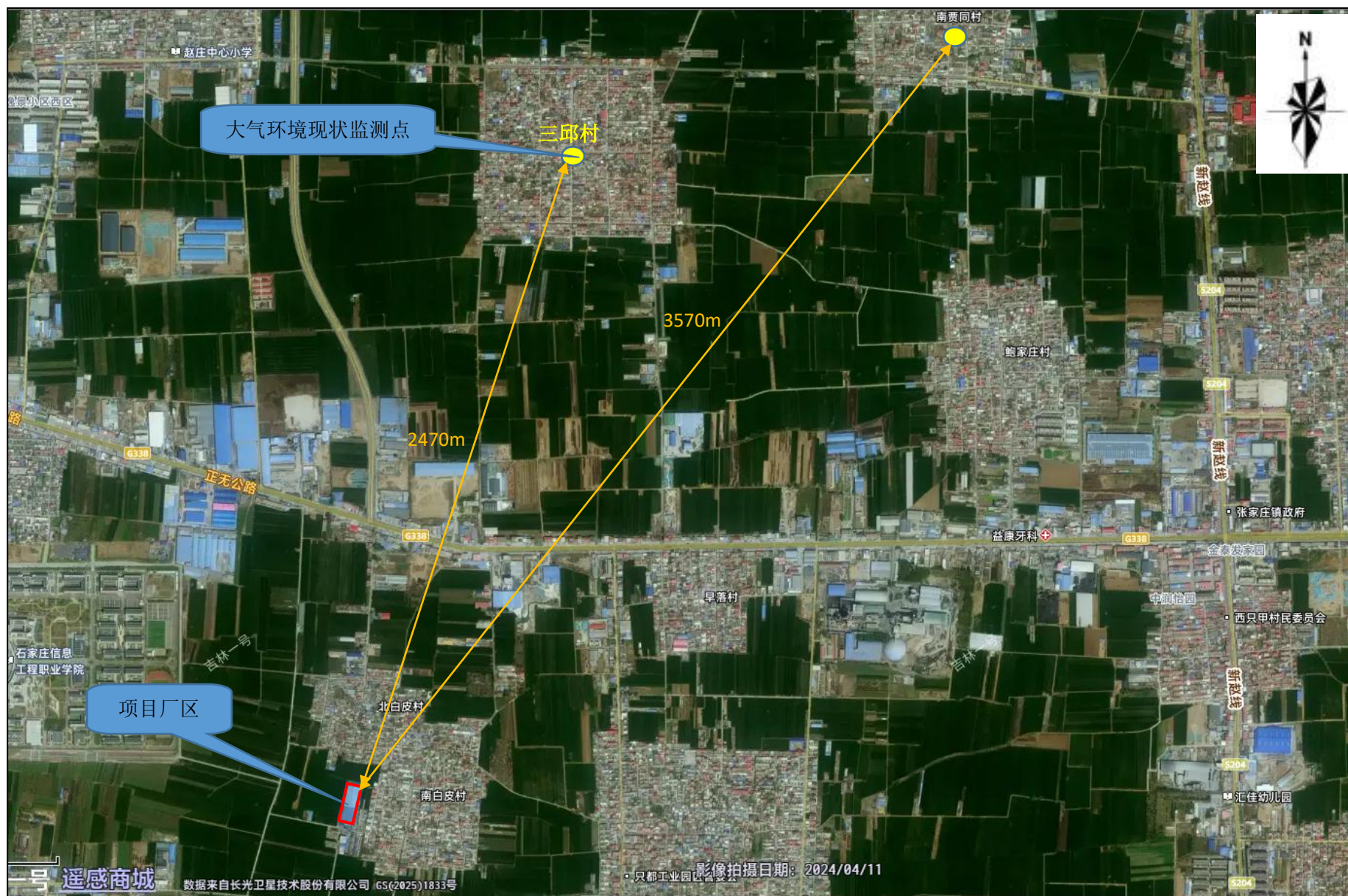


附图 5 藁城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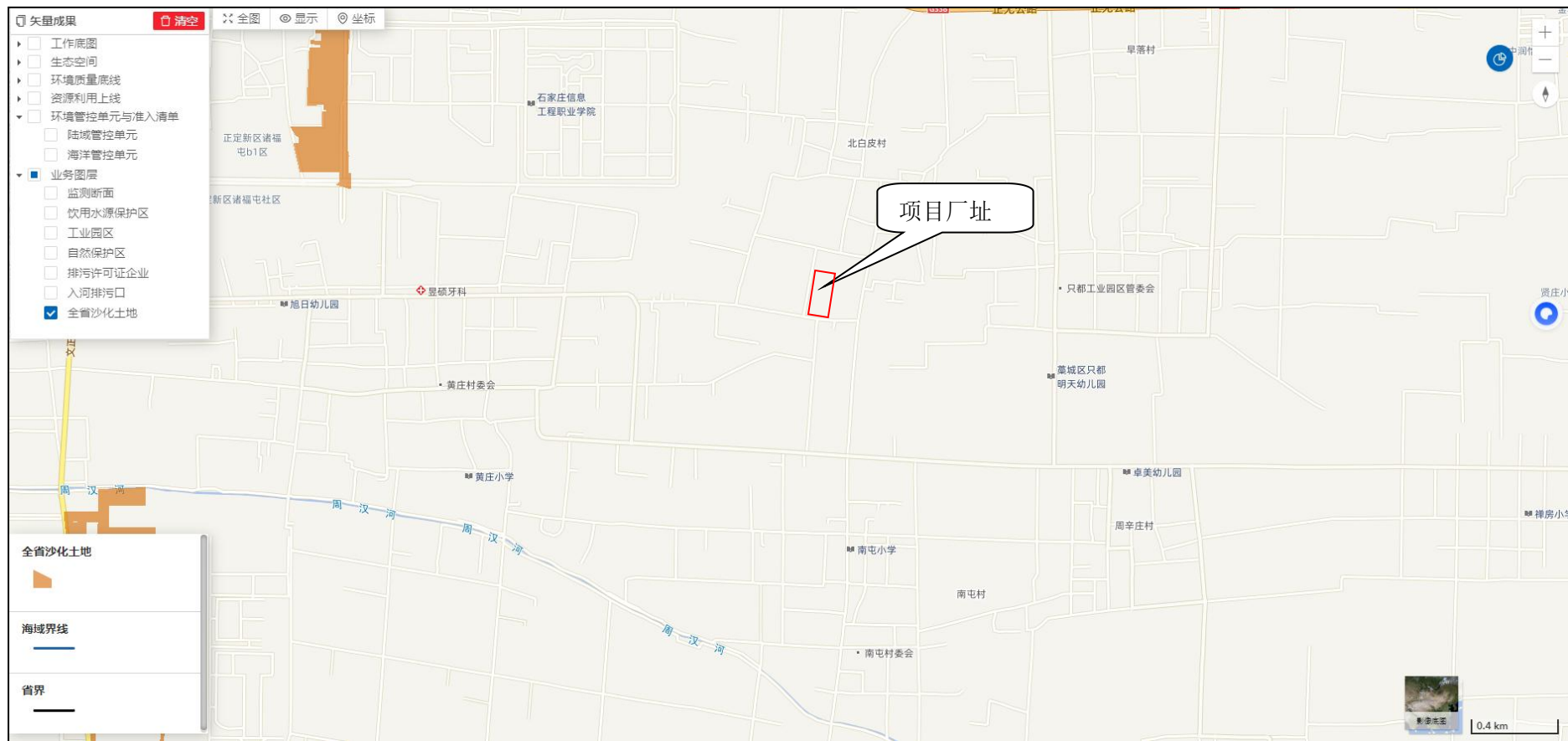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分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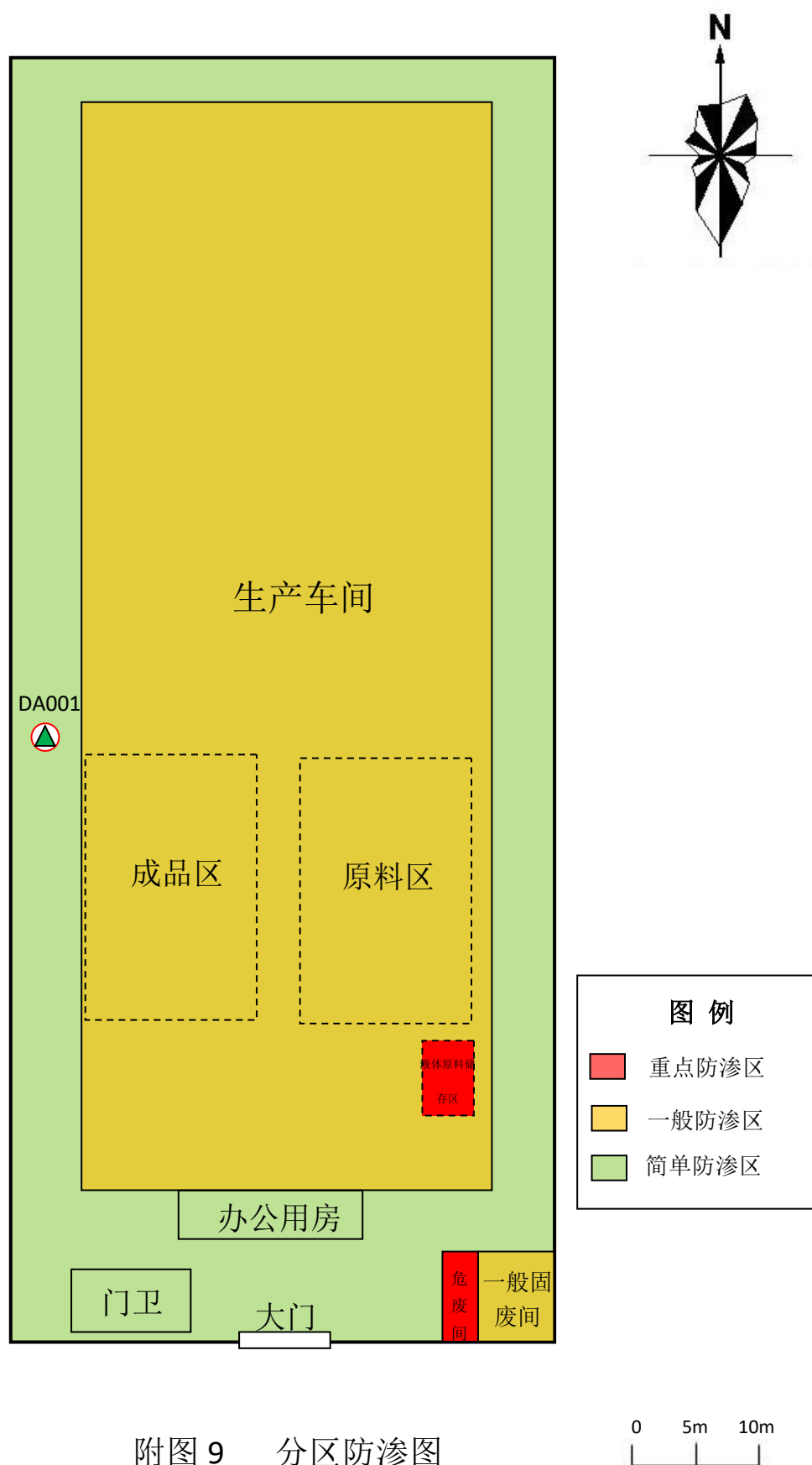


附图 7 现状监测布点图

比例尺 1:5500



附图 8 沙区分布图



附图 9 分区防渗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MADMUBL91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王永辉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九门乡南白皮村中心街与庆阳路交叉口西行260米路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玻璃制造;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光学玻璃制造; 玻璃仪器制造;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日用玻璃制品销售; 光学玻璃销售; 技术玻璃制品销售; 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 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 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备案编号：藁行审批备字〔2026〕1530751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制品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制品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藁城区九门乡南白皮村中心街与庆阳路交叉口西行 260 米路北。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位于藁城区九门乡南白皮村中心街与庆阳路交叉口西行 260 米路北，收购河北鑫傲斯门窗有限公司，拟改造现有闲置厂房，购置全自动切割机、全自动激光打标机、自动上下片机、边间隔条中空玻璃生产线等设备，建设钢化玻璃制品智能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钢化玻璃制品 50 万平方米。（不得生产加工禁限类项目）。

项目总投资：22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22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藁行审批备字〔2026〕1530013 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08 月 04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301820700888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601-130109-89-01-938842

备案通知书

(藁)登字(2025)第8905号

河北鑫傲斯门窗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河北鑫傲斯门窗有限公司
的备案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备案。

一照多址经营场所备案：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九门乡白皮村中心街与庆阳路交叉口西行250米路北；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gsxt.gov.cn/corp-query-search-1.html

京东商城2345网址导航 - 致...Alibaba.com: 来...自然人与商标局河北登记注册一网...河北省税务局tpass.hebeichinat...

登录

注册

导航

重点领域企业

信息公告

企业信息填报

首页

67%AI智能助手776.8K/s↑8.8K/s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息填报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全部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吊销, 未注销

吊销, 已注销

注销

迁出

歇业

责令关闭

全部

成立1年内

成立1-5年

成立5-10年

成立10-15年

成立15年以上

全部

总局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北

展开

高级筛选:

有行政许可信息

无行政许可信息

有行政处罚信息

无行政处罚信息

有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有商标注册信息

无商标注册信息

收起筛选条件^

用时1.557秒, 查询到1条信息

河北鑫傲斯门窗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正在进行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MA07R9LQ1R

法定代表人: 李哲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31日

注册号:

历史名称: 河北鑫傲斯门窗业有限公司; 河北鑫傲斯门窗业有限公司

最近浏览

暂无最近浏览信息

收购协议

转让方:河北鑫傲斯门窗有限公司

受让方: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协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转让方河北鑫傲斯门窗有限公司九门乡南白皮厂区厂房、土地、生产手续出让给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就河北鑫傲斯门窗有限公司转让事宜达成如下收购协议:

一、转让标的:河北鑫傲斯门窗有限公司九门乡南白皮厂区厂房、土地、生产手续整体以 310 万元(人民币大写: 叁佰壹拾万圆整) 转让给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转让方保证所转让给受让方的全部资产是河北鑫傲斯门窗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权益,转让方具有完全的处分权。该权益未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受让方利益的瑕疵。

二、付款方式:受让方于 2026 年 3 月 1 日前将全部转让费交付给转让方,否则协议自动失效。

三、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四、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转让方法人签字:



受让方法人签字:



2026 年 2 月 15 日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藁城分局
关于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平方米钢化中空
玻璃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平方米钢化中空玻璃项目位于藁城区九门回族乡南白皮村村西 40 米处。北邻耕地，东临闲置空地，南邻乡村道路，西邻耕地，占地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

经核实，该项目为现状建设用地，不涉及占用耕地及新增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原则同意项目选址。项目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如有建设行为需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后动工，

该意见仅用于办理环评手续，有效期一年。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藁城分局

2026年4月10日



**石家庄市藁城区九门回族乡人民政府关于
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制品项目
建设意见**

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九门回族乡南白皮村中心街与庆阳路交叉口西行 260 米路北，企业收购河北鑫傲斯门窗有限公司，2026 年拟投资 2200 万元改造现有闲置厂房，购置全自动切割机、全自动激光打标机、自动上下片机、边间隔条中空玻璃生产线等设备，建设钢化玻璃制品智能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钢化玻璃制品 50 万平方米。

该项目占地为现状建设用地，符合我镇项目建设规划，同意该项目建设。

石家庄市藁城区九门回族乡人民政府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藁行审批复〔2026〕02-030 号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平方米钢化中空玻璃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平方米钢化中空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依据河北军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来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评估任务反馈意见，经研究讨论、依法公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评审复核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藁城区九门回族乡南白皮村村西 40 米处，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8′35.523"、东经 114°41′49.488"，项目西侧、北侧为耕地，东侧为停车场和

耕地，南侧隔路为石家庄希程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距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侧 40m 的南白皮村，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收购河北鑫傲斯门窗有限公司，停止生产加工 30000 套铝合金门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购置安装切割机、磨边机、钢化炉等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一条钢化中空玻璃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 20000 平方米钢化中空玻璃。

该项目已由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立项备案（藁行审批备字〔2026〕1530175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水由南白皮村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电由南白皮村变电站提供；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办公室取暖由空调提供。

二、同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主要为涂胶、密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等措施减少排放。

2、废水：主要为磨边清洗废水、钢化后玻璃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磨边清洗废水和钢化后玻璃清洗废水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定期排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均不外排。

3、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废：主要为玻璃边角料、沉淀池沉渣、不合格品、铝条边角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胶和废胶桶、生活垃圾。玻璃边角料、沉淀池沉渣、不合格品、铝条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胶和废胶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t/a、NO_x: 0t/a、COD: 0t/a、NH₃-N: 0t/a。

四、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各项措施，建设完善的监测制度，防止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等有关规定。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开展环保验收，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建设单位需定期向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报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

六、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由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负责。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5月22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301820700830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

备案意见	《河北鑫傲斯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30000套铝合金门项目》已收悉。根据“冀环办发[2016]126号文‘关于做好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及备案审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及《评估报告》结论，经我局研究，同意该项目环保备案。 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20日 
备案编号	藁环备(2017)157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182MA07R9LQ1R002W

排污单位名称：河北鑫傲斯门窗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九门乡南白皮村村西40米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2MA07R9LQ1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4月23日

有效期：2026年04月23日至2031年04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250002348281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209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 告 编 号:
Report Number

WT20260457

样 品 名 称:
Name of Sample

中空玻璃第一道密封丁基胶 GD115N

委 托 单 位:
Client

富乐（烟台）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Test Category

委 托 检 测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秦皇岛有限公司

China Building Material Test&Certification Group Qinhuangdao Co.,Ltd.

国家玻璃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Glass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enter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秦皇岛有限公司
China Building Material Test Certification Group Qinhuangdao Co., Ltd.
国家玻璃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Glass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enter

报告编号: WT20260457

检测报告

共 3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中空玻璃第一道密封丁基胶 GD115N	商 标	KÖMMERLING 科梅林
委托单位	富乐（烟台）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3184047123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大街 2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生产单位	富乐（烟台）新材料有限公司	等级 / 类别	/
协议书编号	20260305	生产日期 / 批号	/
判定依据	JC/T 914-2014	到样日期	2026 年 03 月 12 日
检测地点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西段 91 号	检测项目	全项
样品描述	规格数量: 2.5kg 厚度/结构: / 型号/颜色: GD115N 样品状态: 满足检测要求		
检测结论	经检测, 该中空玻璃第一道密封丁基胶 GD115N 所检项目符合 JC/T 914-2014《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标准中的技术要求。(以下空白)		
备注	/		

编制:

马双

审核:

刘逸群

批准:

王照林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 年 03 月 31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秦皇岛有限公司
China Building Material Test & Certification Group Qinhuangdao Co., Ltd.
国家玻璃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Glass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enter

报告编号: WT20260457

检测报告结果页

共 3 页第 2 页

样品名称		中空玻璃第一道密封丁基胶 GD115N		样品编号		DJ2026-010			
检测项目		试验方法		检测结果		判定依据 (JC/T 914-2014)		单项 结论	
外观		JC/T 914-2014 4.2		试样为细腻、无可见 颗粒的均质胶泥，颜色 为黑色		产品应为细腻、无 可见颗粒的均质胶 泥。产品颜色为黑 色或供需双方商定 的颜色		合格	
密度/(g/cm³)		GB/T 1033.1-2008 5.1 规定的 A 法		1.212		规定值±0.05		合格	
热失重/%		JC/T 914-2014 4.7		0.10		≤0.75		合格	
剪切 强度	标准试验条件 /MPa	JC/T 914-2014 4.5		0.29		≥0.15		合格	合格
	紫外线处理 168h 后变化率 /%			10		≤20		合格	
水蒸气透过率 /[g/(m²·d)]		JC/T 914-2014 4.6 GB/T 1037-2021 9.1.3		0.165		≤0.8		合格	
针入度 /(1/10 mm)	25℃	JC/T 914-2014 4.4		42.0		35~55		合格	合格
	130℃	GB/T 4509-2010 7		307.9		210~330		合格	

备注: 委托方提供密度规定值: 1.20 g/cm³

此处空白

主检:

校核:

检测日期: 2026 年 0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6 日

主要使用仪器设备清单

共 3 页第 3 页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编号
1	电子天平	QCTC-A-267
2	温度计	QCTC-B-087
3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QCTC-A-287
4	数显千分尺	QCTC-B-011
5	钢直尺	QCTC-B-025
6	电子万能试验机	QCTC-A-072
7	电子数显卡尺	QCTC-B-090
8	紫外辐射照度计	QCTC-A-438
9	水紫外辐射箱	QCTC-A-078
10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QCTC-A-364
11	透湿杯	QCTC-B-072
12	电脑沥青针入度测定仪	QCTC-A-304
13	低温水浴	QCTC-A-456
14	平板硫化机	QCTC-A-413
15	节能箱式电炉	QCTC-A-449

本机构联系方式

Contact information

通讯地址 (Address): 中国河北省秦皇岛市河北大街西段 91 号

91st Hebei Ave west, Qinhuangdao, Hebei Province, P.R. China

邮编 (Post Code): 066004

电 话 (Tel): 0335-5998937 5911501

传 真 (Fax): 0335-8051865

网 址 (Web): <http://www.jctc.cn>

电子邮箱 (E-mail): gbzjzx@163.com

投诉电话 (complaint tel): 0335-5911503



官网



报告书编号: C(2026)0073c

检 验 报 告

生产单位: 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硅宝 882 中空玻璃硅酮密封胶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

报告书编号: C(2026)0073c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编号	C(2026) 0073c	样品名称	硅宝 882 中空玻璃硅酮密封胶
型号/规格	A: 190L/桶 B: 19L/桶	商 标	/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深圳公司
生产单位	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6 年 1 月 12 日
抽样人	/	批 量	/
抽/到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12 日	样品数量	A: 2.5kg B: 300g
批号/生产日期	A: X070625E021-01 B: X050225E028-04	样品状态	未见异常
混合比例	A: B=10: 1(体积比)	检验日期	2026 年 1 月 12 日 ~2026 年 1 月 13 日
检验依据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检验项目	VOC 含量		
检 验 结 论	经检验, 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GB 33372-2020 标准中本体型有机硅类建筑胶粘剂的要求。 检验专用章 报告日期: 2026 年 1 月 13 日		
备 注	/		

批 准: 2026.1.13

审 核: 玻璃

主 检: 王瑞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

报告书编号：C(2026) 0073c

第2页 共2页

序 号	检验项目	技术指标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VOC 含量, g/kg	≤100	17	合格

——以下空白——



填写日期：2026 年 1 月 13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604

检测报告

编号: TAOEC25002367202

日期: 2025 年 03 月 27 日

第 1 页, 共 3 页

客户名称: 富乐(烟台)新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大街 27 号

样品名称: GD115N
样品类型: 本体型胶粘剂-装配业-热塑类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100°C, 15min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QDP25-001378
样品接收时间: 2025 年 03 月 20 日
检测周期: 2025 年 03 月 20 日 ~ 2025 年 03 月 27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青岛)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Justin Zhang 张波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FC42C324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TC Technical Services (Qingdao) Co., Ltd.

SGS Center, No.143, Zhuzhou Road, Laoshan District, Qingdao, Shandong, China 266101
中国·山东·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43号通标中心 邮编: 266101

t (86-532) 68999888 www.sgs.com.cn
t (86-532) 68999888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TAOEC25002367202

日期: 2025 年 03 月 27 日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1	TAO25-0023672-0001.C001	黑色固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出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GB 33372-2020 附录 E。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1
挥发性有机物(VOC)	50	g/kg	1	ND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TC (Shanghai) Technical Services (Qingdao) Co., Ltd.

SGS Center, No.143, Zhuzhou Road, Laoshan District, Qingdao, Shandong, China 266101
中国·山东·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43号通标中心 邮编: 266101t (86-532) 68999888 www.sgsgroup.com.cn
t (86-532) 68999888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TAOEC25002367202

日期: 2025 年 03 月 27 日

第 3 页, 共 3 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TC (青岛)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GS Center, No.143, Zhuzhou Road, Laoshan District, Qingdao, Shandong, China 266101
中国·山东·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43号通标中心 邮编: 266101

t (86-532) 68999888 www.sgsgroup.com.cn
t (86-532) 68999888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PWZ2018040503

企业名称: 河北鑫傲斯门业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河北欣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年04月10日



承担单位: 河北欣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 杨蕊

审 核: 张牛李

签 发: 陈积心
(技术负责人)

参加监测人员: 徐土成、任建宾、任旭日、杨芹芳

电 话: 0311-85467888

传 真: 0311-85467888

邮 编: 051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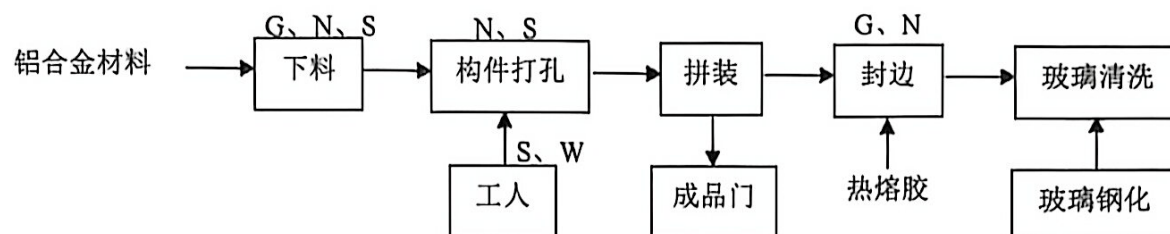
地 址: 石家庄市栾城区中兴大道 55-5 号

一、概况

企业名称: 河北鑫傲斯门业有限公司	企业级别: 2
法人代表: 马换菊	法人编码: 91130182MA07R9LQ1R
单位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九门乡南白皮村村西南 50 米	
联系人: 马换菊	所在地区代码: 130109
所属行业及代码: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建厂时间: 2016 年
邮政编码: 052160	电话: 13833397666
废水最终排放去向: 不外排	去向代码: H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时间及文号	/
现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间	/
执行标准	废气: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表 2、表 3 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主要环保设施名称、数量	废气: 光氧催化装置 1 套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运行正常
主要产品名称	铝合金门
主要生产原料	铝合金、钢化玻璃、热熔胶
设计生产能力	300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27000 套/年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90%
全年平均生产负荷	90%
运行时间	2400 小时
备注	/

二、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示意图 (标出废气、废水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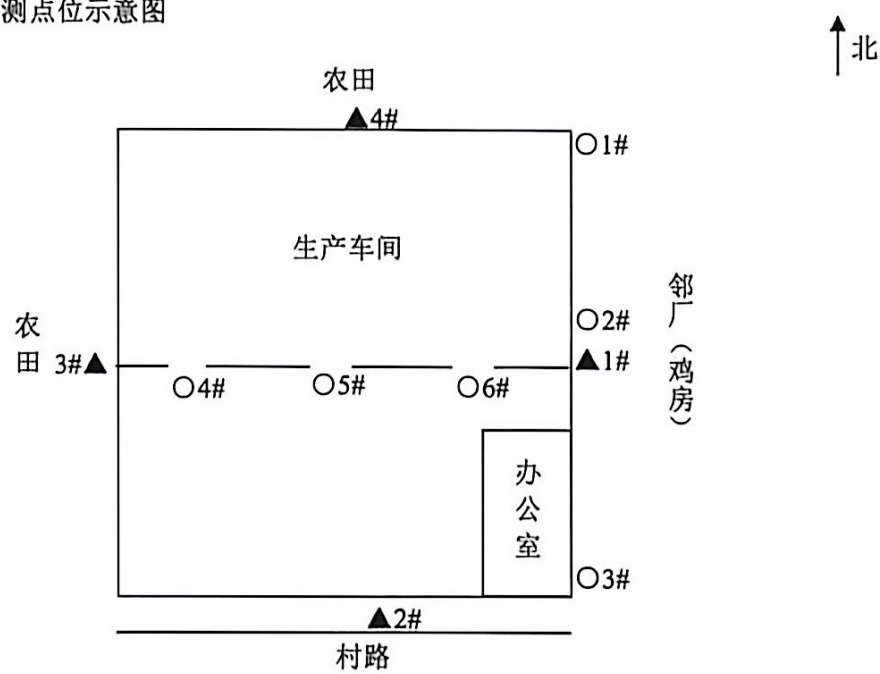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图:



图例: 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W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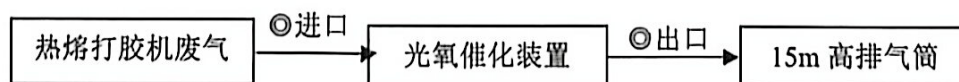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018 年 4 月 6 日风向: 西风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三、监测结果
(一)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最大值	DB13/2322-2016		
2018 年 4 月 6 日	热熔打胶机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标干流量（m³/h）	4907	4904	4677	4829/4907	/	/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³）	10.6	10.7	10.4	10.6/10.7	/	/	
	热熔打胶机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排气筒高 15m）	标干流量（m³/h）	5578	5344	5336	5419/5578	/	/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³）	3.89	4.49	4.35	4.24/4.49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54.9				≥90	不达标	
年排放总量		排气量（万 m³/a）	1301						
		非甲烷总烃（t/a）	0.055						
本页以下空白									

注: 根据企业提供年运行 2400 小时/年, 核算废气排放总量。

续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DB13/2322-2016		
2018 年 4 月 6 日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0.62	0.70	0.98	0.68	0.98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0.84	0.72	0.68	0.66	0.84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0.71	0.71	0.69	0.89	0.89	≤2.0	达标	
	车间门口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1.19	1.96	1.16	1.36	1.96	≤4.0	达标	
	车间门口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1.94	1.65	1.10	1.31	1.94	≤4.0	达标	
	车间门口监控点 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1.89	1.91	1.01	1.05	1.91	≤4.0	达标	
本页以下空 白										

(二) 废水监测结果 (此表空白)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范围			

(三)、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18年 4月6日	昼间	54.9	55.7	55.7	54.2	≤60	达标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注: 该企业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弃物种类、排放量及处理方式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废料和职工生活垃圾。生产废料由回收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四、监测结论 (依据实际年运行时间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1、监测期间, 河北鑫傲斯门业有限公司运行正常, 运行负荷为 90%。

2、经监测, 该企业热熔打胶机废气处理设施外排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1 有机化工业标准, 因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达标, 加测车间门口, 车间门口外排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3 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2 标准。

根据企业提供年运行 2400 小时及监测结果核算废气排放总量为 1301 万 m^3/a ,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55t/a。

3、经监测, 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 中2 类标准。

(三)、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18年 4月6日	昼间	54.9	55.7	55.7	54.2	≤60	达标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注: 该企业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弃物种类、排放量及处理方式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废料和职工生活垃圾。生产废料由回收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四、监测结论 (依据实际年运行时间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1、监测期间, 河北鑫傲斯门业有限公司运行正常, 运行负荷为 90%。

2、经监测, 该企业热熔打胶机废气处理设施外排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1 有机化工业标准, 因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达标, 加测车间门口, 车间门口外排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3 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2 标准。

根据企业提供年运行 2400 小时及监测结果核算废气排放总量为 1301 万 m^3/a ,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55t/a。

3、经监测, 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 中2 类标准。

附表 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6890A/FX05	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6890A/FX05	0.07mg/m ³

附表 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备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XC30-01	监测期间的环境状况 符合规范, 无雨雪, 风 速<5.0m/s

报告编写说明:

- 1.本报告为全省企业换发排污许可证一式五份, 三份报各级环保局, 一份由各级监测部门存档, 一份交企业存档。
- 2.企业级别填写, 1、2、3, 分别为省级、市级、县级。
- 3.企业行业分类代码按 GB/T4754-2011 填写, 企业所在地区代码按 GB/T2260-2007 填写, 废水最终排放去向代码按 HJ 523-2009 填写。
- 4.监测点位名称先用文字写明, 再填上编号, 可自行编号, 但应保证每次监测编号一致。也可填写排放口标志牌上的编号。
- 5.废水最终排放去向, 先用文字写明, 再填上代码。河流水库: A、污水处理厂: B、污灌: C、地渗或蒸发: D、其它: H。



-----本报告结束-----



250312344058

有效期至2031年09月21日止

检 测 报 告

FZHB-J-20260155

项目名称：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河北方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09 日



说 明

- 1、检测报告只对本次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实验室只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送样信息由送样单位提供并对真实性负责。
-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复制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查询。逾期不查询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5、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联系方式:

电 话: 13230199521

邮 箱: 184708554@qq.com

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塔西大街 88 号天山创谷大厦 9
楼 903 号

邮 码: 052160

检测单位：河北方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陈洋洋、温佩龙

报告编写：美柳

日期：2026 年 4 月 9 日

审 核：郑云飞

日期：2026 年 4 月 9 日

签 发：温佩龙

日期：2026 年 4 月 9 日

一、概述

受检单位	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九门乡南白皮村中心街与庆阳路交叉口西行 260 米路北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日期	2026.04.04	分析日期	2026.04.04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总 13833397666		

二、检测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声环境质量	东厂界居民区西侧窗户外 1 米处 1#	噪声	/	昼间，夜间 检测 1 次 检测 1 天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 AWA5688/YQD046 声校准器 AWA6022A/YQD044 便携式风速仪 PLC-16025/YQD038	/

四、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是否达标
			dB(A)		
2026.04.04	东厂界居民区西侧窗户外 1 米处 1#	17:21-17:41（昼间）	53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 类：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22:24-22:44（夜间）	40		达标
气象条件	2026.04.04 昼间：晴，南风，风速 2.3m/s 夜间：晴，南风，风速 1.8m/s				

五、检测结论

经检测，该企业东厂界居民区西侧窗户外1米处1#昼间噪声检测结果最大值为53dB(A)、夜间噪声检测结果最大值为40dB(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表1 2类声功能区标准要求。

六、质量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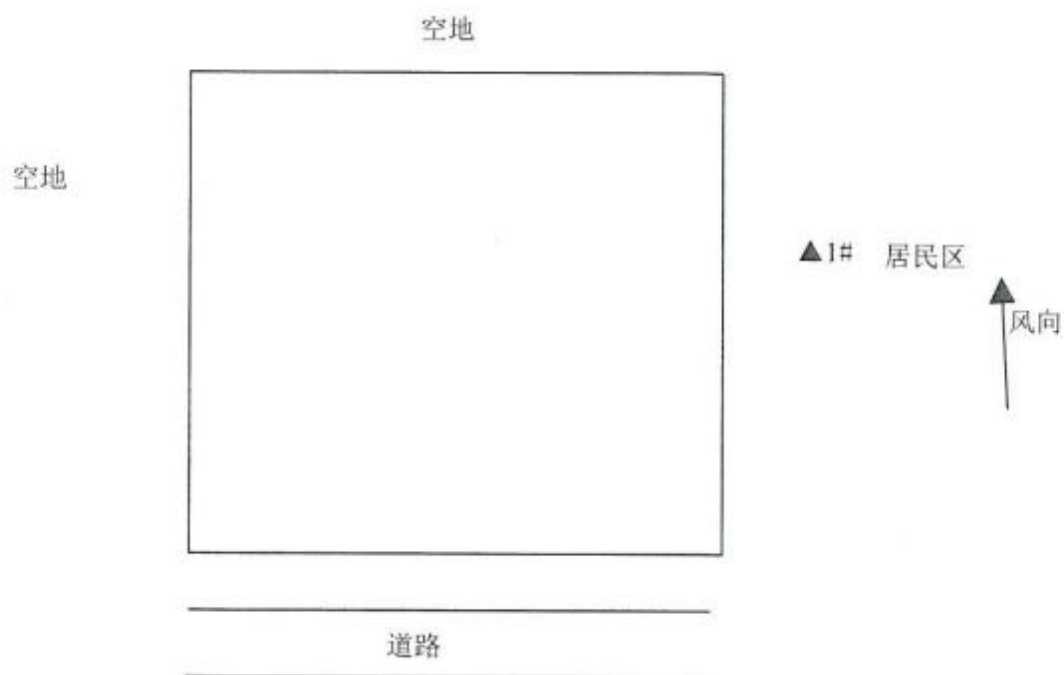
-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和检测人员经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2、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要求。
- 3、检测报告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报告结束

附图

2026.04.07, 昼间天气: 晴, 风向: 南, 风速: 2.3m/s。

2026.04.07, 夜间天气: 晴, 风向: 南, 风速: 1.8m/s。



注: ▲为噪声检测点位。



200312342901
有效期至2026年01月02日止

检测报告

如环（委）字（2024）第 05028 号

项目名称：石家庄市龙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石家庄市龙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现状检测

报告日期：2024 年 05 月 24 日

河北如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1. 本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 委托方若对报告内容及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4.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对于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北如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天山科技园 027-401

邮 编：050000

联系电话：0311-85289949

电子邮箱：hebeirushi@126.com

审 签 页

项 目 名 称：石家庄市龙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状检测

委 托 单 位：石家庄市龙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康新峰

联 系 方 式：13784352330

参加检测人员：岳贝贝、曲栋、邸孟华、杨暄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4.05.24

一、概述

项目名称	石家庄市龙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状检测		
项目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张家庄镇三邱村村南		
委托单位	石家庄市龙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石家庄市龙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康新峰	电话	13784352330
来样方式	承检单位现场采样		
采样时间	2024-05-06~2024-05-08	检测时间	2024-05-07~2024-05-09
执行标准	/		

二、检测内容和频次

表 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现场描述
环境空气	三邱村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保存完好	检测 1h 平均浓度，4 次/天，连续检测 3 天	/

三、检测分析方法和仪器

表 3-1 检测方法及其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TWA-300H 非甲烷总烃采样器 /X083 GC9790 气相色谱仪/F069	0.07mg/m ³

四、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三邱村监测点	2024-05-06	02 时 00 分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2
	2024-05-06	08 时 00 分			0.61
	2024-05-06	14 时 00 分			0.47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05-06	20 时 00 分			0.54
	2024-05-07	02 时 00 分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2
	2024-05-07	08 时 00 分			0.57
	2024-05-07	14 时 00 分			0.48
	2024-05-07	20 时 00 分			0.59
	2024-05-08	02 时 00 分			非甲烷总烃
	2024-05-08	08 时 00 分	0.49		
	2024-05-08	14 时 00 分	0.67		
	2024-05-08	20 时 00 分	0.62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检测布点、样品采集、运输及保存均按照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或技术规范进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 (2) 所有用于采样、监测和分析的仪器设备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定期开展期间核查，以确保相关仪器设备始终处于完好、有效的使用状态。
- (3) 检测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4) 检测数据和报告严格三级审核制度。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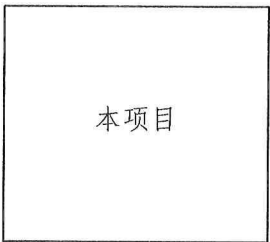
附：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检测日期：2024 年 05 月 06 日~2024 年 05 月 08 日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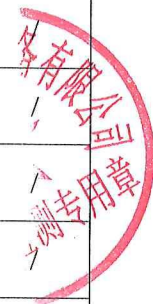


○1#



注：“○”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附表 1：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观测数据

监测日期	观测时间	天气	气温（ ）	大气压力（kPa）	风向	风速 m/s	备注
2024 年 05 月 06 日	01:45	多云	16.0	101.4	西风	1.9	/
2024 年 05 月 06 日	07:45	多云	18.7	101.0	西风	2.0	
2024 年 05 月 06 日	13:45	多云	24.1	100.5	西风	1.9	
2024 年 05 月 06 日	19:45	多云	20.7	100.8	西风	2.1	
2024 年 05 月 07 日	01:45	晴	16.1	101.3	东风	2.0	
2024 年 05 月 07 日	07:45	晴	18.8	101.2	东风	2.1	/
2024 年 05 月 07 日	13:45	晴	24.3	100.4	东风	1.9	/
2024 年 05 月 07 日	19:45	晴	20.2	101.0	东风	1.8	/
2024 年 05 月 08 日	01:45	晴	16.4	101.4	南风	1.9	/
2024 年 05 月 08 日	07:45	晴	20.4	101.1	南风	1.9	/
2024 年 05 月 08 日	13:45	晴	26.4	100.4	南风	1.8	/
2024 年 05 月 08 日	19:45	晴	23.7	100.7	南风	1.7	/



200312342901

有效期至2026年01月02日止

检测报告

如环（委）字（2024）第 07069 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张家庄镇南贾同村环境

项目名称:

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石家庄韬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现状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8 月 05 日

河北如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1. 本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 委托方若对报告内容及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4.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对于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北如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天山科技园 027-401

邮 编：050000

联系电话：0311-85289949

电子邮箱：hebeirushi@126.com

审 签 页

项 目 名 称：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张家庄镇南贾同村环境
质量现状检测

委 托 单 位： 石家庄韬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郝澳伟

联 系 方 式： 18233177127

参加检测人员： 郑豪亮、张鹤强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4.08.05

一、概述

项目名称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张家庄镇南贾同村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项目地址	南贾同村 1#		
委托单位	石家庄韬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张家庄镇南贾同村
联系人	郝澳伟	电话	18233177127
来样方式	承检单位现场采样	采样时间	2024-07-16~2024-07-19
执行标准	/		

二、检测内容和频次

表 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现场描述
环境空气	南贾同村 1#	TSP	保存完好	检测 24h 平均浓度，连续检测 3 天。	/

三、检测分析方法和仪器

表 3-1 检测方法及其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KC-612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X091 HF-5 恒温恒湿机/F046 AUW120D 电子天平/F032	7μg/m ³

四、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南贾同村 1#	2024-07-16~2024-07-17	TSP	mg/m ³	0.236
	2024-07-17~2024-07-18	TSP	mg/m ³	0.241
	2024-07-18~2024-07-19	TSP	mg/m ³	0.239



——以下无正文——

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无环评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位于藁城区九门乡南白皮村中心街与庆阳路交叉口西行 260 米路北，企业法人[REDACTED] 特此承诺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制品项目不存在环评违法行为。若存在违法行为，自愿接受环境监管部门处罚。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签字)

2026 年 8 月 20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建设单位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的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
的建设内容、数据和附件等材料真实有效如提交的材料虚假
或伪造，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我公司将按照环评报
告中的规定和审批要求落实相关环保措施。

特此承诺!。

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



环评委托书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现将我单位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制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希望尽快开展工作，关于工作进度责任和费用等事宜在合同中另定。

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0 日



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1 概述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有关规定，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针对《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制品项目》组织了两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两次公众参与期间均未收到群众提出反馈意见，故项目的建设可以得到公众的认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后进行了第一次公众参与公告，时间为2026年7月30日。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和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采取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点进行张贴的方式进行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内没有收到任何公众反馈的信息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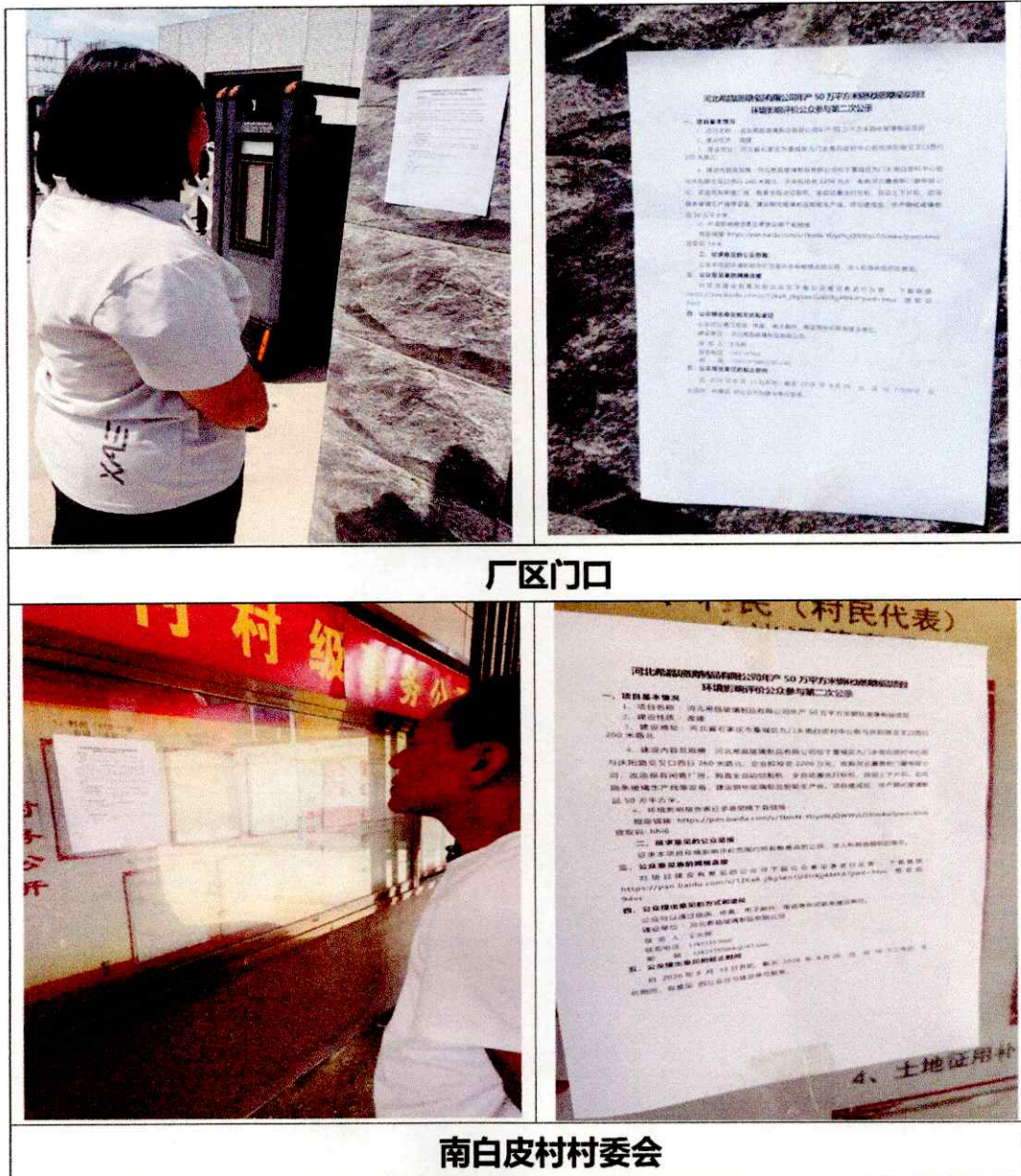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了第二次公众参与公告，时间为2026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26日。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表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张贴

采取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点进行张贴的方式进行公开。



厂区门口

南白皮村村委会

3.2.2 其他

二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向敏感点居民发放了纸版公众参与调查表，未收到意见反馈。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在公司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公众意见表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提出的参与意见，因此无公众参与处理情况。

6 其他

因没有收到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因此无需存档备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6年8月26日



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8.7.16），我单位拟将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以下信息进行公开：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制品项目

2、建设性质：改建

3、建设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九门乡南白皮村中心街与庆阳路交叉口西行 260 米路北

4、建设内容及规模：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位于藁城区九门乡南白皮村中心街与庆阳路交叉口西行 260 米路北，企业拟投资 2200 万元，收购河北鑫傲斯门窗有限公司，改造现有闲置厂房，购置全自动切割机、全自动激光打标机、自动上下片机、边间隔条玻璃生产线等设备，建设钢化玻璃制品智能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钢化玻璃制品 50 万平方米。

5、现有工程及环境保护情况：

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位于藁城区九门乡南白皮村中心街与庆阳路交叉口西行 260 米路北，企业拟投资 2200 万元，收购河北鑫傲斯门窗有限公司，改造现有闲置厂房，购置全自动切割机、全自动激光打标机、自动上下片机、边间隔条玻璃生产线等设备，建设钢化玻璃制品智能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钢化玻璃制品 50 万平方米。目前，公司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完善，处于停产状态。依据以往检测报告，针对各废气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自行监测结果表明各废气污染源达标排放；无废水外排；固体废物采取了有效的综合利用或处置措施；对各噪声污染源采取了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自行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邮箱：[REDACTED]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REDACTED]

联系人：[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自公示之日起登陆以下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提出反馈意见。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MHYMWLWOOqDf6t_v0ayzFA?pwd=pga5 提取码：pga5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联系建设单位。

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制品项目
- 2、建设性质：改建
- 3、建设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九门乡南白皮村中心街与庆阳路交叉口西行 260 米路北

4、建设内容及规模：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位于藁城区九门乡南白皮村中心街与庆阳路交叉口西行 260 米路北，企业拟投资 2200 万元，收购河北鑫傲斯门窗有限公司，改造现有闲置厂房，购置全自动切割机、全自动激光打标机、自动上下片机、边间隔条玻璃生产线等设备，建设钢化玻璃制品智能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钢化玻璃制品 50 万平方米。

- 6、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下载链接：

提取链接：<https://pan.baidu.com/s/1bmN-YUyx9LjQWWyLO3lm4w?pwd=hhi6>
提取码：hhi6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所有敏感点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对项目建设有意见的公众可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反馈，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2KaR_jBgSen1U4HRjj4MKA?pwd=94vc 提取码：94vc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联系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 2026 年 8 月 13 日开始，截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共 10 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有意见的公众可与建设单位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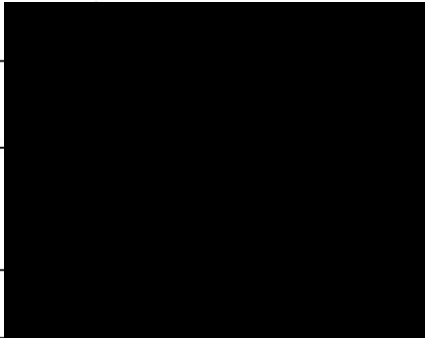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6 年 8 月 1 日

项目名称	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制品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意见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九门乡南白皮村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1年 8月 15日

项目名称	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制品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1年8月10日

项目名称	河北希品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制品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意见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九门乡南白皮村.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16年8月12日

项目名称	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制品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意见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九门乡南白皮村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1 年 8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河北希品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制品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意见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九门乡南白皮村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6年8月16日

项目名称	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制品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意见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610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九门乡南白皮村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6 年 8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制品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意见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九门乡南白皮村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